



国际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6年2月刊

目 录

新法速递	1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9 号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	1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4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7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0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2
国际观察	15
欧盟观察 欧洲多元贸易选择，路在何方？	15
中国观察 破局内卷外溢 重构全球价值链 中国机电企业迈入贸易投资一体化新阶段	18
国际简讯	23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国诉美《通胀削减法》世贸争端案专家组发布裁决答记者问	23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委会对中国风电企业启动《外国补贴条例》深入调查答记者问	24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解读《中国关于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	25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日相关出口管制措施答记者问	28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韩在热轧板卷反倾销案中达成价格承诺协议答记者问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新闻声明	30
专业研究	32
特朗普全球关税被裁定违法后的影响与展望	32
“特朗普关税”被判违法，怎么退税？——进口商指南（一）	40
不同历史沿传和文化传统对法律制度的影响——以中国和美国为例 The Impact of Different Histories and Cultures on Legal Systems	47
涉台法律文书公证的具体规范浅析	59
印度尼西亚《关于投资实施的 2025 年第 28 号政府条例》解读	64
美国商务部反规避调查 2025 实务解析与合规建议	68

新法速递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

【发布单位】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发文日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24 年 8 月 21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4 年第 3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补贴，中国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补贴和补贴金额、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案件调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存在补贴，中国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反补贴措施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征收反补贴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

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征收反补贴税。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乳制品。

英文名称：Certain dairy products。

产品描述：相关乳制品具体包括鲜乳酪（包括乳清乳酪）及凝乳，经加工的乳酪（无论是否磨碎或粉化），蓝纹乳酪和萎地青霉生产的带纹理的其他乳酪，其他未列名的乳酪，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 10%）。

主要用途：主要作为食品直接或加工后供人消费。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4015000、04061000、04062000、04063000、04064000、04069000。

欧盟各公司反补贴税税率在本公告附件 2 中列明。

三、征收反补贴税的方法

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相关乳制品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补贴税。反补贴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补贴税税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反补贴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补贴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补贴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补贴税的产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补贴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临时反补贴税保证

金超出反补贴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临时反补贴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欧盟的相关乳制品不追溯征收反补贴税。

五、征收反补贴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征收反补贴税的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 5 年。

六、复审

在征收反补贴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向调查机关申请复审。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补贴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执行。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12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6-02-12）

https://www.mofcom.gov.cn/zcfb/zc/art/2026/art_07b1db16c8ba418fa09a5483aed16d08.html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发布单位】安全与管制局

【发布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发文日期】2026 年 02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三菱造船株式会社等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 20 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 20 家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6 年 2 月 24 日）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2026年2月24日)

1. 三菱造船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Shipbuilding Co.)
2. 三菱重工航空发动机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Aero Engines, Ltd.)
3. 三菱重工海洋机械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Marine Machinery & Equipment Co., Ltd.)
4. 三菱重工发动机与涡轮增压器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Engine & Turbocharger, Ltd.)
5. 三菱重工海事系统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Maritime Systems, Ltd.)
6. 川崎重工航空宇宙系统公司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Aerospace Systems Company)
7. 川重岐阜工程株式会社 (KAWAJU Gifu Engineering Co., Ltd.)
8. 富士通防卫与国家安全株式会社 (Fujitsu Defense & National Security, Ltd.)
9. IHI 原动机株式会社 (IHI Power Systems Co., Ltd.)
10. IHI 主要金属株式会社 (IHI Master Metal Co., Ltd.)
11. IHI 喷气机服务株式会社 (IHI Jet Service Co., Ltd.)
12. IHI 宇航株式会社 (IHI Aerospace Co., Ltd.)
13. IHI 航空制造株式会社 (IHI Aero Manufacturing Co., Ltd.)
14. IHI 宇航工程株式会社 (IHI Aero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15. 日本电气网络传感器株式会社（NEC Network and Sensor Systems, Ltd.）
16. 日本电气航空宇宙系统株式会社（NEC Aerospace Systems, Ltd.）
17. 日本海洋联合株式会社（Japan Marine United Corporation）
18. JMU 防务系统株式会社（JMU Defense Systems Co., Ltd.）
19. 防卫大学（National Defense Academy of Japan）
20.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Japan Aerospace Exploration Agency）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6-02-24）

https://www.mofcom.gov.cn/zcfb/zc/art/2026/art_a73f2b59e13d4454b0f58618917f3944.html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发布单位】安全与管制局

【发布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发文日期】2026 年 02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将斯巴鲁株式会社等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见附件）。

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申请单项许可时，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实体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供不将两用物项用于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用途的书面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商务部将对关注名单中实体的两用物项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涉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不予批准。

列入关注名单的实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配合核查义务的，可申请移出关注名单。商务部核实后，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关注名单（2026 年 2 月 24 日）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关注名单

(2026年2月24日)

1. 斯巴鲁株式会社 (SUBARU Corporation)
2. 富士航空航天技术株式会社 (FUJI Aerospace Technology Co., Ltd.)
3. 引能仕株式会社 (ENEOS Corporation)
4. 运输机工业株式会社 (Yusoki Co., Ltd.)
5. 伊藤忠航空株式会社 (ITOCHU Aviation Co., Ltd.)
6. 佰达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da Group Holdings Co., Ltd.)
7. 东京科学大学 (Institute of Science Tokyo)
8. 三菱材料株式会社 (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
9. ASPP 株式会社 (ASPP Co., Ltd.)
10. 八洲电机株式会社 (Yashima Denki Co., Ltd.)
11. 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
12. TDK 株式会社 (TDK Corporation)
13. 三井物产航空航天株式会社 (Mitsui Bussan Aerospace Co., Ltd.)
14. 日野汽车株式会社 (Hino Motors, Ltd.)
15. 东金株式会社 (Tokin Corporation)
16. 日新电机株式会社 (Nissin Electric Co., Ltd.)

17. 三泰克托株式会社 (Sun Tectro Co., Ltd.)
18.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Nitto Denko Corporation)
19. 日油株式会社 (NOF Corporation)
20. 半井试剂株式会社 (Nacalai Tesque, Inc.)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6-02-24）

https://www.mofcom.gov.cn/zcfb/zc/art/2026/art_d37432417c264da3b957c452e335df24.html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6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6-02-06）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602/t20260209_3983561.htm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四）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

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九）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十）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十一）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十二）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十三）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四、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五、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

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六、“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七、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6-02-13）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602/t20260213_3983799.htm

国际观察

欧盟观察 | 欧洲多元贸易选择，路在何方？

■ 本报记者 何诗霏

2026年初，世界格局开始发生微妙变化。欧洲多国领导人密集访问中国，用行动为这个拥有更多市场机遇、更具稳定性的东方大国投上深化合作的一票。在传统盟友关系方面，欧盟与美国在“美国优先”、对等关税、“唐罗主义”等单边主义政策下，出现了更多不确定性。与此同时，欧盟先后与印度宣布完成双边自贸协议谈判、与南共市正式签署自贸协议……这一系列举动，不仅是欧洲选择多元贸易政策的体现，也为世界格局深度重塑提供了可能。

背景：

多极化与再平衡

年初，国际上对多极化的讨论火热。国际秩序需要再平衡，各国需要务实、平等和尊重的合作，才能走向共同繁荣的未来。

首先，中国在全球经济版图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一方面，中国经济长期稳定增长，是全球经济增长的最大贡献者。2025年中国经济总量突破140万亿元，“十四五”时期经济增长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在30%左右。另一方面，中国经济从量的发展转向追求创新、追求质量上来，中国创新能力和创新市场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领域持续吸引着外资的参与。此外，中国一直坚定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向世界展现了高度的确定性。充满活力的中国，越来越成为各方跨越分歧找到平衡点的共同选择。

其次，欧美之间的分歧与裂痕在加深。美国对国际秩序的一系列破坏，加上特朗普日前在达沃斯论坛上对欧洲国家的批评言论，使得欧美同盟关系裂痕更深。相关舆论认为，欧美盟友互信正跌向历史低谷。而欧洲自身经济

发展的困局，既难凭自身力量改变，又难从盟友那里获得更多支持，摆脱这种困局较好的方案是降低对单一国家的依赖，通过更加多元的合作来分散风险。

最后，全球南方力量的上升。全球南方一些国家，如拉美国家、东盟国家、印度等在国际舞台上的话语权和地位愈发凸显。这些新的力量通过金砖、上合组织、东盟等多边平台“抱团取暖”，在多边规则的协调下增强在全球经济版图中的影响力，成为构建新秩序不可忽视的平衡力量。

路径一：中国成为必选项

1月，欧洲多国把目光投向中国，爱尔兰、芬兰、英国等相继来华访问，经贸合作是这些国家访华的核心议题，达成了多项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爱尔兰与中国签署了绿色能源方面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海上风电、储能方面开展合作。同时，双方还加强高校合作，新增3个合作办学机构。芬兰与中国共有50余家企业达成商业合作协议，合作涉及矿山机械、医疗和绿色建筑等领域，在为“冰上丝路”商业化开发上，中芬两国联合建造的首艘14000标箱破冰集装箱船预计2027年首航。英国首相此次的访华行重启了中英高层商业对话机制，在签署的12项政府间合作文件中，涉及新能源产业、农产品、消费品、金融、人工智能等多领域。英国的威士忌输华关税从10%降至5%。欧洲的多元化贸易战略离不开中国这个必选项，巨大的合作发展机遇吸引着欧洲多国关注和深化与中国的经贸往来。

路径二：与印度互开大门

1月27日，欧盟与印度宣布达成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经过了十几年的谈判，协议达成来之不易。印度近年来经济表现不错，是欧盟寻求多元贸易策略，不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的重要可选项。据欧盟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显示，该协议具有规模和全面性，欧盟和印度给予彼此的出口商品均达到覆盖95%以上的免税力度，对欧盟来讲，关税削减将为其汽车、机械、航空器和化工产品等领域进入印度市场带来新的机遇。在地缘政治的压力下，欧盟把印度列为增强自身战略自主性的一次尝试，但是协议将来是否能取得双方预期的成效还未可知，印度的营商环境以及市场特性未必能达到成为欧盟理

想贸易合作伙伴的状态。

路径三：寻求与更多

南方国家合作

全球南方市场也成为欧盟现实考量之一。1月，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正式签署《欧盟—南方共同市场伙伴关系协定》（欧南协定），欧洲议会1月21日投票通过将欧盟—南共市自贸协定提交欧盟法院审查的动议。这个被称为“汽车换牛肉”的协议也是欧盟为寻求战略自主和更多贸易伙伴的重要一步。根据公布的信息，该协议降税幅度涉及双方达90%以上的出口商品，在汽车、农产品等一些敏感商品上取得一些突破，但同时也设置了“双边保障机制”，以免过多冲击各自国内市场。

与南共市签署自贸协议是欧盟寻求新的贸易增量的一次突破，同时欧盟也与越南等国加强自贸协定的谈判，多元贸易的选择路径在路上。

来源：国际商报（2026-02-09）

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6-02/09/content_61453.html

中国观察 | 破局内卷外溢 重构全球价值链

中国机电企业迈入贸易投资一体化新阶段

编者按：在全球产业链深度调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内市场内卷加剧的复杂背景下，中国机电企业出海之路迎来历史性拐点。单纯的产品输出模式已难以为继，贸易与投资深度融合的一体化布局，正成为企业构建全球竞争力的核心战略。

在第十九届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企业年会上，与会嘉宾围绕出海创新模式主题，深入探讨如何通过战略升级、本地化深耕、生态协同与风险防控等举措实现从“产品出海”向“品牌出海”、从“单一货物贸易”向“全球投资经营”转型的可行路径。

□ 本报记者 刘叶琳

当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海外收入占比超过 50%，当中国机电产品在全球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当多个龙头企业在海外加速设立研发制造基地，一个清晰而坚定的信号已然释放：中国机电企业的全球化进程已快速步入贸易与投资深度融合的新阶段。

“内卷外溢”倒逼模式变革

“内卷外溢是一条沉沦之路。”北京出海领航国际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兆华的警示发人深省。据其团队于 2025 年发布的出海调查报告显示，2025 年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面临的竞争对手中，高达 62% 为本国同行。黄兆华预计 2026 年将突破 70%。同质化产品、同渠道厮杀、同区域扎堆，导致销售价格和付款条件呈现螺旋式下降，甚至出现价格体系严重扭曲、几近亏本销售的现象。

此种内卷外溢的本质，表明单一贸易模式已面临明显瓶颈。黄兆华明确提出，产业致胜、国别致胜、模式升级、合规致胜，将构成中国机电企业在“十五五”期间出海战略的核心支柱。其中，模式升级尤为关键。

“‘十五五’时期，我们怎么做服务、怎么做营销、怎么做投资？”这一提问不仅揭示了传统贸易模式的局限性，更凸显了企业必须在全球价值链重构中建立新能力的迫切性——单纯的产品输出已无法支撑可持续发展，必须在服务、营销、投资等维度实现系统性升级。

权威数据进一步印证转型的紧迫性。中国机电商会会对会员企业的调研显示，2025年以来，超过半数已在境外布局产能的企业将继续加快投资和本地化生产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从当地采购零部件比重。海外市场已成为驱动增长的核心引擎，黄兆华转述某国有企业负责人的判断时表示：“未来五年海外若不能做好，企业将面临生存危机。”此种存亡攸关的紧迫感，倒逼企业摒弃机会主义，转向战略驱动的投资布局。

深耕本土构筑战略支点

战略升级须以本土化深耕为支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建森分享的“企业国际化深耕之道”，为此提供了生动例证。作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领军企业，徐工国际化路径经历了从探索期到全球化征战期的完整演进。目前，徐工集团在海外已构建14个大区、60余家子公司、300多家经销商、2000多个服务网点的全球网络，覆盖全球19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定“珠峰登顶”两步走战略，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攀登全球产业珠峰。这一宏大愿景，依托于重资产、深本土的系统性工程。

刘建森强调：“真正的全球化布局，必须在合规、风控、生态合作等方面构筑坚实能力。”徐工集团的实践揭示出这一关键逻辑：投资绝非贸易的简单替代，而是价值链的重构。这一重构过程要求企业将生产、研发、服务等环节深度嵌入当地生态，实现从“中国制造”到“当地创造”的质变。技术创新方面，徐工集团在电动化、智能化前沿领域持续开拓，建立适应不同市场需求的差异化技术能力。服务网络建设方面，徐工集团在全球布局总仓、中心仓及重点项目仓，形成全覆盖服务体系；人才战略方面，坚持“裂变发展”机制，14个大区规模达标即独立升级，打造由客户经理（AR）、方案经理（SR）、交付经理（FR）组成的“海外营销铁三角”。

更为深刻的转变在于经营理念的本地化。刘建森认为：“实施本土化，须坚定运用中国文化的管理内核，不能盲目迷信外籍面孔。”此种本地化并非简单雇佣当地员工，而是将供应链、研发与服务深度嵌入当地产业生态。以非洲市场为例，徐工集团立足尼日利亚等国的基建需求，不仅提供设备，更针对矿山、吊装、道路等场景提供整套解决方案，实现从“卖产品”到“卖解决方案”的跨越。

昇非一体化产业平台的中国区负责人邹迎怡分享的非洲园区案例，则从第三方视角印证投资本土化的战略价值。2025年，中国对非出口增速达26.5%，远超对美国及东盟的增速。入驻东非产业园区的中国光伏企业将东南亚工厂迁往东非，依托昇非产业园区提供的合作模式、政策衔接与清关便利等支持服务，企业不仅获得原产地证等政策红利，更成为当地大型的光伏生产商，实现市场地位与政策优势的双赢。

“重资产”构筑竞争壁垒

贸易投资一体化的深层挑战，在于构建支撑全球运营的企业生态。杭州弗得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建兵以中小企业实践者的视角，分享了“负重前行的重资产出海路径”。2018年年底，在跨境电商轻资产模式盛行之际，他反其道而行之，选择深入目标市场、组建本地团队、主攻线下渠道。这一看似非传统的路径，恰恰构筑了难以复制的竞争壁垒。

沈建兵的核心洞察源于对目标客户的精准定位，这些传统外贸商的下游经销商具有多品类、小批量的采购特征，短期内难以直接从中国进口。此类客户的核心诉求并非单纯的产品供给，而是涵盖稳定现货供应、专业技术解决方案与及时售后服务的系统能力。为此，公司在创业之初选择了双市场开拓，在墨西哥和印尼从零开始培养本地产品经理团队，通过“尊重文化、充分授权”的管理方式，将中国品牌塑造为“当地值得信任的合作伙伴”。2024年，弗得宝品牌跻身墨西哥最具影响力品牌行列，验证了重资产、深扎根模式的长期价值。

这一实践恰恰印证了贸易投资一体化的精髓，那就是拒绝短期流量诱惑，选择“持续创造价值而非单纯营销”的路径，通过产品力、服务力、品牌力

的系统构建，将供应链创新能力转化为终端消费者的信任价值。

全面升级风控体系

贸易投资一体化在拓展增长空间的同时，也暴露更为复杂的风险图谱。北京广问律师事务所主任管健警示，十年前转换产地可化解 80% 以上的贸易摩擦，但如今“将工厂迁至海外，绝非一劳永逸”。其梳理的风险清单令人警醒：反规避调查、跨国补贴调查、出口管制制裁、政府采购歧视、网络安全审查等，已远超传统反倾销反补贴范畴。

针对当前复杂风险环境，管健建议企业亟需建立系统性防控框架：第一，审慎评估投资目的地的综合风险。某些国家虽具成本优势，但可能迅速触发新的反倾销调查。因此，选址决策需超越劳动力成本单一维度，综合考察该国贸易政策史、与主要经济体的经贸关系、产业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

第二，要深度理解并真实满足原产地规则要求。欧盟和美国对原产地认定日益严苛，尤其关注实质性转变标准。更需警惕的是反规避调查，其要求远超常规原产地规则。

第三，优化股权结构与出海模式设计。国有企业因保值增值要求，股权调整空间受限；私营企业则更具灵活性，可采取合资、参股等多元化方式。在出海模式上，也不仅限于货物出口或海外建厂，技术输出同样重要。对于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可采用技术授权、委托生产等轻资产模式，既保持控制力又降低投资风险。

第四，构建动态合规监测与预警机制。企业应建立专联合规团队，实时跟踪目标市场政策变化，对潜在风险进行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同时，完善文档管理和数据追溯体系，确保在遭遇调查时能提供充分证据链。

第五，强化供应链柔性 with 多元化布局。避免过度依赖单一生产基地或单一供应商，通过多点布局、关键部件双源采购等方式，提升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在面对原产地调查或贸易摩擦时，具备快速调整生产布局的灵活性，可有效降低业务中断风险。

最后，善用专业服务与政策支持。应积极借助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专业机构的力量，同时密切关注并充分利用中国政府在税收、信保、融资等方面提供的出海支持政策，形成内外联动的风险防控网络。

来源：国际商报（2026-02-11）

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6-02/11/content_61527.html

· 国际简讯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国诉美《通胀削减法》世贸争端案 专家组发布裁决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据悉，世贸组织专家组就中国诉美《通胀削减法》世贸争端案发布裁决，美国涉案措施被裁违反世贸规则。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

答：日内瓦当地时间1月30日，世贸组织公布中国诉美《通胀削减法》世贸争端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专家组裁定，美涉案清洁能源补贴措施违反世贸组织规则，驳回美所谓涉案措施是为保护美“公共道德”进行的抗辩，要求美取消涉案补贴措施。中方对专家组作出的客观、公正裁决表示欢迎和赞赏。

中方始终是世贸组织规则的坚定守护者、国际经贸秩序的坚定捍卫者。我们希望美方尊重专家组裁决，尊重世贸组织规则，尽快采取措施纠正错误做法，以实际行动维护国际经贸秩序，推动国际贸易稳定有序发展。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6-01-30）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rth/art/2026/art_517c913ad32e4af588eb54a461c688b9.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委会对中国风电企业启动

《外国补贴条例》深入调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近日，欧委会宣布，根据《外国补贴条例》（FSR），对中国风电企业启动深入调查。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有关情况。近期，欧方频繁使用《外国补贴条例》调查工具对中国企业发起调查，还将对风电、安检设备企业的调查升级为深入调查，具有明显针对性和歧视性，中方对此高度关切，强烈不满。

欧方相关调查泛化“外国补贴”，存在立案证据不足、程序不透明等诸多问题，是典型的以“公平竞争”之名行“保护主义”之实。2025年1月，商务部经调查，已依法认定欧方相关做法构成贸易投资壁垒。欧方不仅没有纠正，反而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中国风电等绿色产业企业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完善的产业体系和充分的市场竞争，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优质绿色产品，作出积极贡献。欧方滥用调查，不仅严重干扰中欧产业互利合作，影响中国企业赴欧投资的信心，还将迟滞自身乃至全球绿色转型的进程。

中方一贯主张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分歧，反对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泛安全化。我们敦促欧方立即纠正错误做法，慎用FSR单边调查工具，为中欧合作创造公平、公正、可预期的市场环境。中方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采取必要措施坚决维护中国企业正当权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6-02-04）

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6/art_48e572f42fce46c8ac8b0a3d8d496fb2.html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解读

《中国关于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

近日，中国向世贸组织提交《中国关于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以下简称立场文件）。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对立场文件进行了解读。

一、立场文件的提交背景

世贸组织改革是当前全球经济治理领域的重点议题。世贸组织于 2022 年 6 月启动必要改革进程，迄今已经在机制运行等领域取得部分进展。面对单边关税措施冲击全球经贸秩序、个别成员滥用决策机制阻挠多边谈判，世贸组织成员于 2025 年下半年启动世贸组织深层次改革磋商，目的是在此前工作基础上，解决世贸组织面临的运行不畅、规则赤字等紧迫问题。为更好助力改革进程，提交改革提案成为很多世贸组织成员的当然选择。

中国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维护者和积极贡献者，支持世贸组织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中国率先提出对世贸组织进行必要改革，并于 2018 年发布《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2019 年向世贸组织提交《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建议文件》，为世贸组织必要改革的启动和推进作出积极贡献。对于当前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严峻挑战和发展需要，中国在充分考虑自身诉求和其他成员关注基础上，向世贸组织提交了立场文件。

二、立场文件的主要内容

立场文件包括总体立场和工作建议两部分。

总体立场介绍了中国对世贸组织的总体认识和世贸组织改革的基本态度。立场文件指出，世贸组织为经济全球化提供了开放、非歧视、稳定和可预见的制度保障。多边贸易体制受到单边关税措施冲击，尽管贸易紧张局势加剧，但世贸组织规则和机制仍是抵御贸易动荡的重要屏障；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不是解决问题的出路，各方应通过多边合作、国内改革和包容互惠的发展应对经济全球化带来

的现实挑战。立场文件强调，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世贸组织改革应以强化多边贸易治理为目标，维护最惠国待遇在世贸组织规则体系中的基石作用，将发展置于世贸组织改革议程的中心位置；既要解决长期未决议题，又要探索制定面向未来的新规则。

工作建议部分提出了中国对世贸组织改革的优先事项。立场文件指出，成员应在世贸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上制定一份渐进式、结构化的世贸组织改革工作计划，设立具体时间表，通过成员驱动的对话与倡议，推动改革从程序事项向实质议题拓展。立场文件强调，工作计划应从明确决策机制、发展和公平竞争等优先议题着手。在决策机制议题上，建议在尊重协商一致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灵活决策，设定平衡、包容的标准条件，推动灵活的诸边倡议，解决成员决策难导致规则制定难的问题。在发展议题上，建议在不改变发展中成员自我认定做法的前提下，以更精准、有效的方式实施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鼓励发展中成员把握数字转型、绿色转型和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和贸易发展机遇。在公平竞争议题上，支持讨论对国际贸易产生扭曲效果的政府措施，主张通过提升透明度增强成员互信，并要求尊重成员不同的经济体制和发展阶段。在争端解决机制改革上，主张恢复一个所有成员均可使用、完整和运转良好的争端解决机制。

三、立场文件的主要特点

从性质上看，立场文件是世贸组织改革进程启动以来，我国向世贸组织提交的第一份全面系统阐述世贸组织改革立场的政策文件。这是中国落实全球治理倡议和全球发展倡议的具体行动，是中国团结绝大多数成员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举措。立场文件体现中方改革诉求和其他成员关注，符合中国作为负责任发展中大国的身份定位，回应了各方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对中国提出改革方案的期待。

从内容上看，立场文件立足多边、聚焦发展、面向未来，系统阐述了中国对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总体原则和行动建议。就立足多边而言，立场文件阐述了中国支持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态度，阐述了当前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世贸组织改革的重要性。就聚焦发展而言，立场文件指出应将发展置于改革议程的中心位置，帮助发展中成员把握数字经济、绿色转型和人

工智能等增长机遇。就面向未来而言，立场文件强调要讨论对国际贸易产生扭曲效果的政府措施，尊重成员不同的经济体制和发展阶段，努力就公平竞争寻求共识，创造更符合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国际贸易规则环境。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6-02-19）

https://www.mofcom.gov.cn/xwfb/sjzrzb/art/2026/art_c4c8b2f5f7f945449c7f15e095f0c540.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日相关出口管制措施答记者问

问：2026年2月24日，商务部对外发布管控名单、关注名单，请问有何考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方决定：

一是将三菱造船株式会社等20家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实体列入管控名单。列单后的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另一方面是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是将斯巴鲁株式会社等20家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列单后，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申请单项许可时，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实体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供不将两用物项用于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用途的书面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商务部将对关注名单中实体的两用物项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涉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不予批准。列入关注名单的实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配合核查义务的，可申请移出关注名单。商务部核实后，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对于被列单的日本实体，按照此次公告措施执行；对于未列入的日本实体，如涉及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或者涉及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按照《关于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的公告》规定，禁止对其出口两用物项。上述措施目的是制止日本“再军事化”和拥核企图，完全正当、合理、合法。中方依法列单的行为仅针对少数日本实体，相关措施仅针对两用物项，不影响中日正常经贸往来，诚信守法的日本实体完全无需担心。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6-02-24）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h/art/2026/art_ecab07b2d57149ecbd800fe40362e8ed.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韩在热轧板卷反倾销案中 达成价格承诺协议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近日，在韩国对中国的热轧板卷反倾销案终裁中，中韩双方达成价格承诺协议，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

答：2026年2月23日，韩国在对中国的热轧板卷反倾销案终裁中，宣布与中方就价格承诺方案达成一致。中韩业界对此表示欢迎，认为以价格承诺替代反倾销税符合两国产业利益，有助于增强中韩钢铁贸易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中韩两国经济联系紧密，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嵌，合作互惠互利。本案“软着陆”体现中韩双方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照顾彼此关切，为巩固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释放了积极信号。

当前国际局势下，中韩双方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下妥善解决热轧板卷案，向世界展现了双方支持多边主义、维护自由和公平贸易的坚定立场，树立了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化解分歧的又一典范，为稳定国际经贸合作注入了正能量。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6-02-24）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rth/art/2026/art_2ef853a8faae466bba693d2d3905af93.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新闻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强邀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总理弗里德里希·默茨于2026年2月25日至26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首次正式访问。包含30位德国经济界代表的高级别代表团随行。

在京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会见默茨总理，国务院总理李强同默茨总理举行会谈。两国领导人就中德关系、国际地区问题以及经济政策问题交换意见。

双方积极评价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的良好合作，一致认为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继续开放对话、合作应对共同挑战是发展中德关系的根本原则。此访为两国伙伴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双方强调中德政府磋商机制对全面推进两国合作的统领性意义。

德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

双方强调经贸合作是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愿深化互利共赢合作。双方强调开放对话、公平竞争和相互开放市场至关重要。中方注意到德方重视“降依赖”、贸易不平衡、出口管理等问题，德方注意到中方对经贸问题泛安全化、高技术产品出口管理等关切。双方愿通过坦诚开放对话妥善解决彼此关切，以确保长期、平衡、可信赖、可持续的经贸关系。两国总理共同出席了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座谈会，同两国企业家代表互动交流。双方同意继续开展中德气候变化与绿色转型对话。

双方认为，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是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中德双方将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并在此基础上就国际问题保持对话，坚定维护联合国地位，坚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

双方鼓励和支持加强两国人文交流，同意进一步加强文化和体育领域合作，通过交流项目以及文化界人士、体育组织和青年之间的互访，增进相互理解。双方欢迎中德对话论坛重启。

双方还讨论了乌克兰问题，支持在联合国宪章和原则基础上停火止战、实现

持久和平的努力。

默茨总理感谢中国政府在中国农历春节之后对其作为新年首位访华的外国领导人予以的热情接待。

此次正式访问充分表明，中德双方致力于维护稳定和建设性的双边关系，愿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领域深化合作，并通过坦诚开放、相互尊重的对话妥处分歧。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6-02-25）

https://www.mfa.gov.cn/zyxw/202602/t20260225_11863588.shtml

· 专业研究 ·

特朗普全球关税被裁定违法后的影响与展望

◎ 倪建林

2026年2月20日，美国最高法院就特朗普关税案以6:3作出历史性裁决，裁定《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不授权总统特朗普在和平时期单方面征收关税。至此，特朗普在第二任期上任之初即向全球发起的关税战以特朗普无权单方面征收关税而告终。问题在于，美国政府已经征收的关税将如何处理，特朗普政府已和主要贸易伙伴签署的贸易协定中约定的关税税率如何处理，中国企业如何应对这一变化，本文将对这些问题做些分析和展望。

一、特朗普“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的由来

特朗普在第一任期内发起对中国的贸易战，使得25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被征收25%的额外301关税，约11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被征收7.5%的额外301关税。

特朗普第二任期上任之初即刻公布“美国优先贸易政策”，要求白宫相关部门在2025年4月1日前向总统提交调查美国每年巨额和持续的货物贸易逆差的原因，以及此类逆差对美国经济和国家安全影响和风险，并建议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增加全球关税或其他政策，以补救此类逆差的报告。

2025年4月2日，特朗普宣布“解放日关税”，正式启动所谓的全球“对等关税”，宣称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有权增加征收进口关税，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10%的“最低基准关税”，并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美国商品的征税情况，叠加额外的“对等额度”。部分国家被征收高达49%的“对等关税”，中国被征收34%的“对等关税”。以此展开对主要贸易伙伴的“对等关税”谈判，经过谈判后，主要贸易伙伴的“对等关税”被降至10%-20%不等。

2025年2月1日，以包括芬太尼在内的非法毒品的严重威胁构成 IEEPA 的国家紧急状态为由，对中国、加拿大、墨西哥加征关税。其中对中国加征 10% 的关税，对加拿大、墨西哥加征 25% 的关税（后被暂缓）。2025年3月，美国再次以芬太尼问题为由，对中国输美商品追加 10% 关税，使相关商品芬太尼税率达 20%。对加拿大和墨西哥商品征收 25% 的芬太尼关税，但又对符合美墨加协定（USMCA）优惠条件的进口商品免征关税。根据中美吉隆坡经贸联合安排，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美国对中国产品的芬太尼关税从 20% 降至 10%。

二、IEEPA 关税被裁定违法的主要理由

特朗普政府依据 IEEPA 征收关税的政策引发美国国内企业、行业协会及部分州政府强烈反对。多个州政府联合小企业主、进口类企业，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指控特朗普政府援引 IEEPA 征收大规模普遍性关税缺乏法律授权，违反宪法赋予国会的专属征税权，属于行政权力滥用。

2025年5月28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就 V. O. S. Selections, Inc. 等原告及多个州政府诉美国联邦政府一案（案号 25-00066 与 25-00077）做出了裁定，判定特朗普政府执政以来实施征收的“芬太尼关税”和“对等关税”不符合 IEEPA 定义的紧急状态情形，同时也违反了《1974 年贸易法》对关税税率和期限的限制，且超越了宪法授予的总统职权，构成违宪。美国政府当天将案件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25年8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 7 比 4 的投票结果维持一审裁决，认定特朗普政府关税政策违法，但未立即禁止继续征收关税。特朗普政府不服二审裁决，上诉至最高法院。2025年11月，最高法院组织口头辩论，围绕“总统能否依据 IEEPA 征收大规模关税”“国会专属征税权的边界”两大核心问题展开问询。直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最高法院以多数意见裁定特朗普政府的 IEEPA 关税违法。

根据最高法院公布的判决书，特朗普政府 IEEPA 关税违法的理由主要有三项：一是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将征税权（包括关税作为“税”的一种形式）专属授予国会，而总统在和平时期无固有权力征收关税。政府在辩论中已承认这一点，因此其辩护完全依赖 IEEPA 的解释。二是最高法院应用了“重大问题原则”（major questions doctrine），认为 IEEPA 的模糊语言（如“regulate

importation”一词)不足以授权总统行使如此重大的经济权力。该原则要求国会在委托此类“重大”权力时必须明确表达意图,而 IEEPA 的文本仅限于调查、冻结、管制财产交易(如禁止进口或出口),不包括通过关税征税。三是最高法院认为国会在其他贸易法(如 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中明确授权关税,但 IEEPA 缺乏类似具体限制或提及“关税”“税”或“进口税”等词汇。法院拒绝了政府对“regulate importation”的宽泛解读,认为这会违反权力分立原则,并引发严重宪法担忧。

三、裁定对关税的影响

特朗普政府依据 IEEPA 征收的全球“对等关税”以及针对中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芬太尼关税”实质上是抛弃了 WTO 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以此为谈判筹码,重新安排与各主要贸易伙伴的“互惠税率”。

经过数月的谈判,截止目前,美国与主要贸易伙伴约定的关税税率安排如下:

国家和地区	新“对等关税”	2025 年 4 月 2 日 “对等关税”
英国	10%	10%
澳大利亚	10%	10%
新加坡	10%	10%
欧盟	10%	20%
日本	15%	24%
韩国	15%	25%
柬埔寨	19%	49%
泰国	19%	36%
印尼	19%	32%
马来西亚	19%	24%
越南	20%	46%

中国台湾	15%	32%
瑞士	15%	31%
巴西	50%	10%
印度	18%	26%
其他国家	10%	10%

由于特朗普第一任期对中国商品加征 301 关税，拜登政府提高了部分商品的 301 关税。特朗普发起全球“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后，中美经过数轮经贸谈判和安排后，美国对华关税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产品	税率	生效时间	备注
301	清单 1, 340 亿美元	25%	2018. 7. 6	复审后继续执行
301	清单 2, 160 亿美元	25%	2018. 8. 23	复审后继续执行
301	清单 3, 2000 亿美元	25%	2019. 5. 10	从原 10%升至 25%现仍执行
301	清单 4A, 1200 亿美元	7. 5%	2020. 2. 14	从原 15%降至 7. 5%现仍执行
301	电动车	100%	2024. 9. 27	从原 25%升至 100%
301	光伏、半导体	50%	2024. 9. 27	从原 25%升至 50%
301	部分钢铝产品	25%	2024. 9. 27	从原 7. 5%升至 25%
232	钢铝、汽车及零部件	25%	2025. 2. 10	零部件 2025. 5. 3 生效
芬太尼关税	所有输美商品	10%	2025. 11. 10	从 20%降至 10%
对等关税	所有输美商品	10%	2025. 11. 10	有部分商品豁免
双反和 201 关税	涉案产品	不等		5 年期限，复审后延长
总体关税	清单 1-4A	45%		25%+10%+10%

在特朗普全球关税被最高法院裁定违法后，特朗普即刻签署行政令，声称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对全球输美商品额外加征 10% 关税，2 月 24 日生效，为期 150 天。延长征收 122 关税，需要得到国会的批准。特朗普次日又宣称将 10% 的临时关税调高到 15%，但目前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仍按临时 10% 执行。

考虑到目前美国与大多数贸易伙伴签署的贸易协定中约定的“对等关税”中只有英国、澳大利亚、欧盟和新加坡的税率为 10%，其余均为 15% 以上，而特朗普政府目前宣布加征的临时 122 关税为 10% 且期限只有 150 天，这些贸易伙伴的“对等关税”是否会调整，还有待观察。

就中国而言，在“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被裁定违法而以 10% 的 122 临时关税替代后，总体税率将下降至 35%。相比较美国的其他主要贸易伙伴，税率仍然偏高。特朗普政府仍然奉行“美国优先”的贸易政策，美国会依然保持对中国商品较高的关税。

另外，特朗普政府对 IEEPA “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被裁定违法早有预案，不排除启用其他替代关税贸易工具的可能性。除已动用《1974 年贸易法》122 条外，根据《1930 年关税法》338 条征收最高 50% 关税的关税工具也是选项。

四、已被征收关税的处理

美国最高法院在裁定特朗普关税违法的同时，并没有就如何处理已经被美国政府征收的“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给出指导意见。我们理解，具体执行问题可能由美国政府行政部门和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负责。

据 J. P. Morgan 估计，IEEPA 措施占 2025 年关税增加的 61%，相当于年度 1800 亿美元。被判违法后，美国政府可能需退还 1350 亿美元以上给 30 多万进口商。

根据美国《关税法》和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的行政规则，进口商可以对已经被判违法的关税措施申请退税。若 CBP 驳回退税申请，申请人可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CBP 可能会发布统一的细则，指导如何申请退税。

但由于退税规模巨大，进口商想尽快拿到退税的可能性很小，不排除美国政府会拖延退税申请的处理。

需要指出的是，退税申请的主体是美国进口商，而非出口商。因此，除非出口商已在 CBP 注册登记为进口商，出口商并无权力申请此次退税。

五、对中国出口企业的影响

此次被美国最高法院裁定违法的关税仅是依据 IEEPA 征收的“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并不涉及 301、201、232 和特定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关税。而针对中国产品的高关税，主要是 301、232 和反倾销反补贴关税造成的。

事实上，特朗普政府对 IEEPA 关税被裁违法早有预案，这就是为何特朗普在第一时间即刻宣布征收 122 临时关税的原因。更值得关注的是，特朗普在其第二任期内，已发起 12 起依据《1962 年贸易扩展法》232 条的国家安全调查，涉及产品均为关键供应链产品，可见特朗普政府对 232 调查的倚重。以下为特朗普政府的 232 调查一览：

适用产品	发起调查时间	税率	生效时间	备注
钢铁及铝产品和衍生品	2017. 4. 26	25%	2025. 2. 10	初次征税 2018. 3. 8，对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关税由 10%提升到 25%，对钢铁产品维持 25%关税。6. 4 升至 50%。
汽车及零部件	2018. 5. 30	25%	2025. 4. 3	2019. 5. 17 特朗普同意调查结果但并未征税，零部件生效时间 2025. 5. 3。
木材	2025. 3. 10	10%/25%	2025. 9. 29	2026. 1. 1 升至 30%/50%
铜产品	2025. 3. 10	50%	2025. 8. 1	
半导体及半导体制造设备	2025. 4. 1	25%		
药品	2025. 4. 1	100%	2025. 10. 1	

货车	2025. 4. 22	25%	2025. 11. 1	
关键矿物及其衍生产品	2025. 4. 22	待确认	待确认	加快程序
商业航空器	2025. 5. 13	待确认	待确认	
多晶硅	2025. 7. 14	待确认	待确认	
无人机系统	2025. 7. 14	待确认	待确认	
风力涡轮机	2025. 8. 25	待确认	待确认	
医疗产品	2025. 9. 26	待确认	待确认	
机器人和工业机械	2025. 9. 26	待确认	待确认	

对中国出口企业来说，必须重视美国 232 调查带来的影响，因为其涉及的产品均为关键供应链的重要产品。

特朗普 IEEPA 关税被裁违法并以临时 122 关税取代后，美国对中国输美商品关税并没有大幅度下降。为奉行“美国优先”贸易政策，特朗普政府仍将维持对中国产品的高关税，并重点使用 301 调查、232 国家安全调查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工具来限制中国产品的输入。中国出口企业应该尽量降低对美市场的依赖，开拓其他替代市场，实现供应链的多元化。尤其是税率普遍低于中国的东南亚地区和墨西哥等国，仍将是中国企业实施供应链出海的重要目的地。



倪建林 律师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博士

邮箱: jianlin.ni@dentons.cn

倪建林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曾在 WTO 总部和美国国际法学会接受关于 WTO、国际贸易和跨境投资法律的专业培训。2007 年被评为第二届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2014 年被授予陆家嘴法治论坛人物

奖，2026 年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和《钱伯斯全球指南》榜单（国际贸易：关税、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其现兼任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江苏省商务厅公平贸易专家库成员，上海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特朗普关税”被判违法，怎么退税？

——进口商指南（一）

◎ 余盛兴 咎逸菲

摘要

美国最高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作出终审裁定，明确认定特朗普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加征的“对等关税”及“芬太尼相关关税”缺乏法定授权，属于违法征收。

判决本身未建立统一退税流程，退款路径预计将由美国海关（CBP）的执行安排与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的实施命令共同推进，退税权利原则上更可能由以自身名义报关并直接缴税的进口记录主体主张。

企业需重点关注报关单是否已完成最终结算及相关时效窗口，并尽快完成受影响报关单台账与证据材料归集，以便在后续口径明确后快速切换行政或司法救济方案。

与此同时，白宫已启动关税工具切换：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推出 10%全球临时附加税（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原则上持续 150 天，并设豁免清单），并继续暂停 800 美元以下小额包裹免税待遇，将邮政渠道低值包裹纳入征税体系。

整体来看，“旧税退税落地”与“新税征收实施”可能并行，建议持续跟进 CIT 与 CBP 后续指引，并结合合同安排与报关节奏提前评估税负传导与合规应对策略。

Summary

On February 20, 2026, the U.S. Supreme Court issued a final decision holding that the “reciprocal” and “fentanyl-related” tariffs imposed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 exceeded the President’s statutory authority

and are therefore unlawful.

The Court did not establish a unified refund mechanism; instead, refunds are expected to develop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CBP implementation steps and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IT) implementation orders, with refund claims most likely pursued by importers of record that filed entries and paid duties directly to CBP.

Companies should closely track entry liquidation status and applicable timing windows, and promptly compile an entry-level inventory and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to preserve flexibility once official guidance is issued.

In parallel, the administration has moved to alternative trade tools, including a 10% global temporary import surcharge under Section 122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effective February 24, 2026 for up to 150 days (subject to listed exemptions), and a continued suspension of the de minimis exemption for low-value shipments, including postal imports.

As a result, legacy refund efforts and new duty exposure may proceed simultaneously, requiring proactive monitoring of CIT/CBP guidance and advance planning for contractual and operational impacts.

一、解读最高法院判决：如何理解退税问题？

美国最高法院（“最高院”）于美国时间2月20日就 V.O.S. Selections 案作出终审裁定，认定特朗普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征收的所谓“对等关税”及“芬太尼相关关税”，超出了总统在该法项下所享有的法定授权范围，构成违法并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措施。由此，相关关税已确定在法律上违宪。

对于该判决，特朗普表示愤怒，甚至对部分最高法院法官展开尖锐批评。但根据美国法律，美国政府不得不停止涉诉的征税措施。但是对于此前进口商已经缴纳的税款如何退还，仍不明朗。

1. 退税流程是否已明确？谁有资格退税？

判决并未直接建立统一、可执行的退税程序。更可预期的情形是，退税机制将由两部分共同推动：一方面由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负责具体执行，另一方面由下级法院（尤其是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CIT）通过程序性命令与执行指引，推动形成可操作的退款路径。原则上，退税权利更可能由“报关进口商”（即以自身名义向 CBP 申报并直接缴纳关税的进口记录主体）主张与承接；对于未直接向 CBP 缴税的下游采购方，通常需要回到供应链合同安排、价格条款与税负分担机制，评估是否存在追偿、分配或调整的空间。

2. 关税会自动退还吗？是否需要单独申请？

从美国海关法的运行逻辑与既有实践看，即便最高法院确认关税违法，CBP 也不太可能在没有具体程序指引的情况下，主动对全部进口商开展统一退税。美国的退税高度依赖“程序保全”与“救济路径”——包括报关单是否已经完成“最终结算”（海关清算）、是否在法定期限内采取了保权措施、以及是否进入了法院可直接下令纠正的程序框架。正因如此，过去一段时间内出现了大量进口商向 CIT 提起“保全权利诉讼”的情况，如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Revlon、Kawasaki、Bumble Bee Foods、Yokohama Tir 等，以避免报关单在缺乏明确执行口径时陆续完成最终结算，从而增加退税难度。因此目前来看，大概率不会自动退还，需要单独通过救济渠道申请退还。

3. 下一步美国政府可能如何推进？

在最高法院裁决前，CIT 已对大量相关案件进行集中管理并暂停推进，等待最高法院结论。此前，CIT 在个案裁定（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的 AGS v. United States）中也释放出较为明确的方向：若关税最终被认定违法，CIT 具备通过“法院下令的重新结算”（即要求 CBP 对已结算的报关单重新核算税款）来实现退款救济的能力；同时，政府在中起案件中亦已公开表态，不反对法院在原告案件中下令重新结算并据此退税（通常还涉及利息）。

在最高法院结论已定的背景下，预期 CIT 将逐步解除暂停、发布实施命令并推动形成“法院指令—海关按指令逐票处理—退税落地”的路线图。与此同时，CBP 亦可能同步推出行政层面的集中处理安排，但其覆盖范围、启动时间、是否需要逐票申请、以及对已完成最终结算报关单的处理方式，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有待进一步官方口径明确。

此外，随着案件数量快速增长，美国司法部已提出通过程序整合提升效率的设想，包括借鉴以往同类大规模关税争议的集中管理方式，推动由法院认可的律师代表机制与政府进行统一沟通与协商。但该机制的具体边界（哪些事项由法院主导、哪些由海关执行、未提起诉讼的企业如何进入退款安排等）仍有待后续规则落地。

二、退税的三种路径

我们认为，退税是必然的，但过程是复杂和曲折的，因为它不仅需要解决“钱从哪来”的困境，而且还有面临诸多法律困难。

有一点可以确定：在 IEEPA 关税被确认违法之后，退税救济不会自动发生。结合目前司法走向与行政实践，主要存在三类可讨论的路径，其适用前提往往取决于报关单是否已完成“最终结算”。

1、**海关行政“抗议” Protest**——对已经清关(liquidation)的进口提出行政复议。对此，美国海关可能被视为仅按行政命令“机械执行”，其是否会在行政层面直接接受抗议并办理退税仍存在不确定性。不过，在报关单可能先于法院统一执行口径而完成最终结算的情况下，行政抗议仍可能被作为一种保全权利的备选动作。

2、“**报关后更正**” PCS——可理解为在最终结算前，对报关信息进行修正以匹配后续裁决口径）。该路径主要针对尚未完成最终结算的报关单，是否可用、可用窗口、以及具体操作口径，将高度依赖最高法院裁决后的 CIT 实施命令与 CBP 发布的执行指引，现阶段更适合作为应急预案准备，而不宜假设其必然可用。

3、发起诉讼，请求法院下令“**重新清算 reliquidation**”，即向 CIT 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指令美国海关重新核算适用税率并退还。在当前公开信息与政府既有表态框架下，这一路径的确定性相对更高，尤其对已在 CIT 提起保全权利诉讼的原告而言，后续更容易进入法院明确指令的执行链条，并据此推进退款与利息的落实。

在现阶段，更稳健的策略通常不是押注单一路径，而是围绕报关单状态与时间窗口同步做好材料准备，并在最高法院裁决后的 CIT 命令与 CBP 口径明确后快速切换执行方案。

三、证据与材料准备：退税能否落地的“基础设施”

无论采取何种路径，完整、可追溯的证据与数据管理都是退款推进的根基。

1. 完整记录所有受影响进口条目

企业应要求报关行整理一个综合数据表，对所有受 IEEPA 关税影响的进口条目进行分类整理，至少包括：

- Entry Number（条号）
- Entry Date（进口日期）
- 商品原产国
- HTSUS 税则分类与商品描述
- 缴纳的 IEEPA 关税种类及金额
- 是否已清算（Liquidation Status）及清算日期

此外，必须收集并在本地保存所有相关原始单据，例如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CF-7501 报关摘要等。不要依赖 CBP ACE/ABI 系统的随时下载，因为系统记录可能在程序过程中变更或受到访问限制。

2. 全程保留时间线记录与沟通档案

要确保退税程序成功推进，企业不应忽略时间线管理和沟通记录：

- 保存与报关行、CBP、律师之间所有邮件与沟通记录；
- 标注每一条目关键时间节点（清算期限、Protest 时效窗口、司法起诉时限等）；
- 做好内部版本管理与审计轨迹。

这不仅有助于确保程序合规，也能强化在法庭上的事实说服力。

鉴于退税执行将同时受到法院实施命令、海关操作口径与企业自身报关单状态的共同影响，且不同企业在税负敞口、最终结算节奏、供应链合同安排上差异显著，建议在证据梳理与路径评估过程中持续跟进最新口径，并在必要时引入专业律师与报关团队协同推进，以避免错过关键窗口期或因程序选择不当导致权利受限。

四、关税工具切换：Section 122 的 15%临时关税与小包裹免税取消

在 IEEPA 作为“加征关税依据”被最高法院否定后，白宫同日宣布改用其他法律工具影响进口，最值得关注的是两项安排。

其一是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推出的“全球临时附加税”。该工具允许在特定条件下，以较快速度对进口商品加征临时性从价税，税率上限与期限均受法律约束。公告设定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实施 15% 的临时附加税，原则上持续 150 天；到期若需延长，通常需要国会介入。该附加税通常在其他关税、税费之外叠加征收，同时设置了较大范围的豁免类别，具体到税则号的豁免清单已在白宫官网发布的附件中列明，实务上需由进口商与报关行按税号逐项核对确认。

其二是继续暂停“800 美元以下小额包裹免税”待遇，并将通过国际邮政渠道进入美国的低值包裹纳入征税体系。行政命令明确，相关小额进口原则上不再享受免税待遇；国际邮政渠道包裹将按新的征税安排缴纳相应税费，由承运人代收代缴，并需向 CBP 申报原产地与申报价值。这一变化将对跨境电商、邮政渠道直邮与低值货物进入美国的成本结构产生直接影响。

结 语

鉴于目前关于 IEEPA 关税退还的具体实施口径仍在形成之中，CBP 与 CIT 后续可能陆续发布进一步的操作指引与程序安排。



余盛兴 律师

杉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邮箱: steven.yu@sunwe-law.com

法学博士，主任；美国乔治城大学访问学者，曾在
美国华盛顿特区某律所工作近3年；复旦大学、华
东政法、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等高校
兼职教授/硕导；2001-2003年工作于上海WTO事
务咨询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商务厅决策咨询专家；先
后3年被亚洲法律杂志（ALB）评为“最受客户推崇的律师”；2016以来6次入选《商法》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商法领域卓越律师（100人）”；钱伯斯榜单推荐律师（连续7年）。



咎逸菲 律师

杉纬律师事务所

邮箱: mikaelazan@sunwe-law.com

咎逸菲律师专注于国际贸易法、国际仲裁及公司法
领域，拥有丰富的跨境服务经验。其主要业务包括
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应诉，跨境贸易与投资法律咨
询，国际贸易纠纷解决，以及常年法律顾问与合同
审查等综合性法律服务。具备深厚的中美法学背景与国际化视野。凭借对国际贸易规则与跨
境商业实践的深入理解，能够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符合国际惯例的法律解决方案。精通英
语与韩语，能够高效处理涉及多语种、多法域的复杂法律事务，为企业国际化发展保驾护航。

不同历史沿传和文化传统对法律制度的影响

——以中国和美国为例

The Impact of Different Histories and Cultures on Legal Systems

◎ 刘京

一、引言

随着世界范围内法律移植和网络讯息的发展，全球法律体系的分类也发生了改变。每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有共通点，也带有显著的因意识形态和地缘特征所形成的差异。近期，习惯法越来越受到关注，学者 Patrick Glenn 列出了一份新的不同法律体系的名单，强调了新的重点，包括部落习惯法[1]、犹太教法[2]、伊斯兰教法、印度教法、亚洲法、大陆法和普通法。可见，尽管我们通常将全球法律体系划分为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两大类，但事实上，许多国家的法律特征不能被简单地认定为归属这两大法系之一。由于每个国家有其自己的历史、文化和社会意识，受到这些社会背景的影响，不同的民族或种族有不同的社会认知，则他们的法律制度也带有着相应的特征。本文将以中国和美国为例，分析历史、文化和社会意识对于法律制度的影响。

1. Introduction

With the worldwide development of law transplantation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global legal system has also changed. Each country's legal system has commonness, also has obvious ideological differences and the geographical characteristics. More recently, there was a scholar, Patrick Glenn, who made a new list of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including Chthonic, Talmudic, Islamic, Hindu, Asia, Civil Law, and Common Law. It can be seen that although we generally divide the global legal systems into two broad categories, the common law and the civil law, in fact, the legal traits of many countries cannot simply be considered one of these two systems.

This is because each country has its own history, culture and ideolog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se social backgrounds,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have different social identiti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legal systems hav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will take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s objects, analyze the impact of these social backgrounds on the legal system.

二、历史沿传对价值选择的影响

第一个因素是关于历史沿传。由于人们的价值选择往往基于过往经验而做出，这一因素对于法律制度的建立有着很大的影响。下文将从立法、执法、司法三个方面来探讨历史发展是如何对中国和美国的价值取向产生影响的。

（一）美国法律制度的价值取向

美国的历史就是一部争取自由和平等的故事。[3]美国是一个年轻的国家。它是哥伦布在15世纪发现的新大陆，在随后的一两个世纪里被欧洲各国占领和殖民。1620年9月6日，一艘著名的英国轮船，“五月花号”，抵达了美洲大陆。大多数为了寻找新生活而来到这个新世界的欧洲人要么是宗教少数派，要么是在欧洲无法谋生的穷人，但是也有像乔治·华盛顿这样的富人，他成为了美国的第一任总统。

以“波士顿倾茶事件”为导火索，美国的新移民和英国政府产生了巨大的经济利益纷争，关系紧张，“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了。1776年7月4日，北美十三个州（英属殖民地）发表了《独立宣言》，这个伟大的文献提出了一个不朽的口号“人人生而平等”。[4]这个宣言正式地提出并强调了自由和平等的价值。自1787年5月至1787年9月，55名代表举行了为期四个月的会议。在这些代表中，有像乔治·华盛顿、本杰明·富兰克林这样的政治家，还有像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詹姆斯·麦迪逊这样精通普通法的律师。这些人创造了美国宪法，其中制约和平衡的价值被高度重视。

因此，美国的法律制度是在追求自由和平等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正义的获得建立在保障自由和平等的基础上。在这三种价值中，自由是第一位，其次是平等，然后是正义。

在立法方面，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非常重视“自由”和“三权分立制度”，这个制度旨在保护自由社会。例如，美国一些州已经有了允许同性婚姻的法律，这是对个人权利和个人自由的尊重。在执法方面，美国法律制度重视私人利益高于公共利益。其制度明确区分了个人和集体，有时会忽略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影响。很多情况下，人们会认为个人自由高于公共利益。在平时，保护个人利益有助于人们追求幸福，但在特殊时期，轻视公共利益的意识形态反而会导致私人利益的受损。同时，在美国，对私人利益的优先保护也是允许民众拥有私人枪支进行自卫的立法和执法的原因之一。在司法方面，美国有一个独特的法律制度，即“陪审团制度”。反抗殖民统治的历史和经验，让美国人民对集权和权力滥用保持警惕，人们相信人民的智慧，于是建立了“陪审团审判”机制，美国宪法第七修正案保护了人们接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然而，美国社会本质上是一个商业社会和精英社会，所以美国的法律制度仍然需要平衡基本价值和社会效率。

（二）中国法律制度的价值取向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国家，它的文明已经发展了几千年。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包括“夏、商、周”时期的古代法律制度，“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宋、元、明、清”各朝代的法律变革，中国的法制现代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自秦朝以来，中国一直是一个统一完整的国家。在这片历史悠久的土地上，居住着 56 个民族，它们自古生活在这里，虽然它们在历史上有过纷争，但基本情况是其他少数民族承认当时的统治民族为首领。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各个民族之间的侵略和剥削的概念并不广泛，即使在古代的从属、番邦、外族的情况下，强大的主流族群/民族也主要以接受贡品、纳税的方式进行统领，不干涉少数民族的生活、经济和文化。因此，与美国不同，在中国悠长的历史中，国家范围内的民族斗争或民族歧视的影响是非常小的。由此，尽管中国人民也同样追求自由和平等，但当个人利益和其他价值相冲突的时候，人们往往不会牺牲其他价值。

在中国历史上的各朝代中，集权是一个非常明显的特征，对国家的管理和治理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有时候公共利益会优先于个人利益。人们的意识形态

中有一种观点认为，对公共利益的保护有利于对个人利益的保护，一个人的社会价值的实现也是这个人的个人价值的实现。团结和牺牲是中华民族的特点之一，这也体现在中国的法律制度中。另一方面，随着西方法治观念的移植和介绍，中国在法律制度的建设中开始注重对私人利益的保护，同时也强调自由、平等和公正之法律价值。

在立法方面，中国宪法规定了“平等原则”[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等。因此，法律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是中国法律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并且，中国也将基本人权写入了宪法，例如政治权利、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住宅不受侵犯、劳动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和其他基本权利。另外，平等原则、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被规定在《民法典》中，这些原则体现了中国社会的普世价值。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和对实体正义的倾向是中国历史延传下来的社会特质，并反映在中国的法律制度中。例如，和美国一些州的法律不同，由于中国法律制度对社会群体意识的重视，同性婚姻暂时还没有得到公众的普遍认可，其并未被中国法律所接受。在执法方面，政府管理是中国社会运行的重要支柱，政府有很强的组织能力，人民群众也会遵守法律和政策。例如，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过程中，中国政府发布了许多政策和法律来控制疫情，人们也自愿遵守这些规则。因为在中国的社会意识中，群体的安全可以保障个人的安全，公共利益的实现有利于个人利益的实现。在司法方面，中国法制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事实得到高度注重，而程序则相对灵活。因此，即使中国的法律制度已经引入了程序正义的概念，但实践者仍然会倾向优先考虑实体正义。随着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相信程序正义会愈来愈受到重视，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相辅相成，互相实现。

2. The Impact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n Value Selection

The first element i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t has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legal system, because the people's experience is the basic for their choice of values. The following sections will look at how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people has been influenced by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and access to justice.

2.1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The history of America is a story of striving for freedom and equality. As we know, the United States is a young country. This is a new continent discovered by Columbus in the 15th century, and was seized and colonized by various European countries in the next one and two centuries. On September 6, 1620, a famous English ship came to America, which was called the “Mayflower.” To some extent, most of the Europeans who came to this new world in search of a new life were religious minorities, or poor people who could not make a living in Europe. But there were also rich people, like Washington, who had become the first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the "Boston Tea Party" as the trigger, the new immigrants in America and the UK government had a great economic interest in the disput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ary War” broke out. On July 4, 1776, thirteen North American colonies issued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this great document proposed an immortal slogan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is declaration formally emphasized the values of liberty and equality. During May 1787 and September 1787, 55 delegates held a four months conference. Among these delegates, there are politicians such as George Washington, Benjamin Franklin, and lawyers who are professional in common law such as 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These people created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in which the checks and balances are highly valued.

Therefore, the U.S. legal system is established in the process of pursuing freedom and equality, and the justice acquisition is based on the guarantee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In order of these three values, freedom comes first, followed by equality, and then justice.

In regard with legislation, the U.S. Constitution and its Amendments pay a great attention on “freedom,” and the “separation of the three powers” system is designed to protect a liberal society. For example, some states of the U.S. already have laws that

allowing gay marriage, which is respect for individual rights and private liberty. In regard with law enforcement, the U.S. legal system values the private interest over the public interest. This system makes a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collective, sometimes ignoring the connection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private and public interests. In many cases, people tend to prioritize individual freedom over th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inary times, the protection of private interests helps people to pursue happiness. However, in a special period, the ideology of degrade public interests will in turn harm private interests. Meanwhile, in the U.S., the priority protection of private interests is also one of the reasons for the legisl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of allowing people to have private guns to defense themselves. In regard with access to justice, the U.S. has a unique legal system, which is “Jury Trial.” During the process of struggling against colonial rule, the American people feared centralization and abuse of power, then the mechanism of “Jury Trial” was established. People believe in the wisdom of the people, and the seventh Amendment of the U.S. Constitution protects the right to trial by jury. However, the U.S. society is essentially a commercial society and an elite society, then the U.S. legal system still need to balance between fundamental values and society efficiency.

2.2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China is a country with a long history, and its civilization has been developing for thousands of years.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includes the “ancient legal system of the Xia, Shang, Xi and Zhou Dynasties,” the “Reform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Qin, Han, Wei, Jin, Northern Dynasties, Sui, Tang,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and the evolution of new Chinese legal system.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 Dynasty, China has been a unified and complete Country. In this ancient land, there are 56 ethnic groups living, although there have been disputes in history, but basically is the situation that other ethnic minorities admitted the main ethnic group is the leader.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he concepts of aggression and exploitation are not supported. Even in the case of subordination in

ancient times, the powerful mainstream ethnic group only accepted tribute, and did not interfere in the ethnic minorities' life, economy and culture. Therefore, in the long history of China, unlike the United States, the influence of ethnic struggle within the country is very small. Then, even though Chinese people also pursue liberty and equality, they will not always sacrifice other values at any time when private liberty are in conflict with other values like the United States. Instead, Chinese legal system will balance the proportions among all values.

In the dynasties during the Chinese history, centralization of power was a very distinct characteristic. The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of a country is a very important issue, so sometimes the public interests tend to take precedence over individual interests. There is an opinion in people's ideology that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interests is conduc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interests, and the realization of a person's social value is also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person's individual value. Unity and sacrifice a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nation, and they are reflected in China's legal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with the transplant and introduction of the western concepts of the rule of law, China has begun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private interests in the proc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legal system, and also emphasized the legal values of liberty, equality and justice.

In regard with legislation, China has stipulated the requirement of equality in the Constitution, that "all ethnic group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equal," "all peopl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 and "wome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njoy equal rights with men in political, economic, cultural, social and family life." Thus, the equal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o everyone without privileges i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In addition, China has also incorporated th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the Constitution, such as political rights, freedom of speech,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personal dignity, personal freedom, inviolability of citizens' homes, right to labor, right of education, and other basic righ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public order and good customs has also been written into Chinese law, which is the basic concepts of the

society. The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 interests and the appreciation of the facts (or truth) are the characteristics handed down from Chinese history and reflected in China's legal system. However, Since China's legal system pays attention to the social group consciousness, and gay marriage has not been recognized by the public, it has not been accepted by the Chinese law. In regard with the law enforcement, as government management is an important source for Chinese society's operation, the government has a strong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and the people will also abide by laws and policies. For example, in dealing with this COVID-19 outbreak, China has issued many orders and laws to contain the epidemic, the Chinese people followed these rules with willing attitude. Because in people's ideology, the safety of social groups can guarantee the safety of individuals, and the realization of public interests is helpful to the realization of individual interests. In regard with access to justice, in the course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legal history, we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facts and the procedure is relatively flexible. Therefore, even though the concept of procedural justice has been introduced into China's new legal system, the practitioners still give priority to substantive justice.

三、文化传统对法律制度的影响

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人们来到这片新大陆，带来了新的观念，这些文化可以追溯到希腊文明。美国的法律制度也受到了古希腊哲学家的影响，最著名的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美国的国父们从英国政治家约翰·洛克和法国法学家孟德斯鸠那里学到了“有限政府”和“分权制衡”的思想，这些理论最早来源于希腊的哲学思想。因此，美国的法律制度追求自由和平等是建立在自然法学派和伦理原则的基础之上。并且，乘坐着“五月花号”到达美洲大陆的许多人是基督徒，由此，基督教信仰和《圣经》对美国文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反映在法律制度中。

中国传统文化以儒家思想和道家思想为基础，强调“天人合一”、“法与自然和谐”。在中国，人们对天和地有很深的感情，追求和谐，因为人们相信只有达到和谐才能获得幸福和内心的平静。在几千年的社会意识中，人们有神，但并

不盲目崇拜神灵。在中国神话中，神灵也分善与恶，人可以成为神，神也可以变成人。世间万物都是流动和变化的，相对应的，人们更相信自然。在古代，人们不喜欢讼争，他们倾向于保持关系和联系。因此，调解是我国法律制度中解决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其次，礼义和道德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部分。有一句谚语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人们注重自我修养和规则的合理性。所以，在纠纷中，哪一方更合理，事实情况是什么，都是人们关注的部分，这些特点也体现在了中国法律制度中。

3. The Impact of Culture Background on Legal System

The United States is a nation of immigrants, people who came to this new continent, brought with them a culture that can be traced primarily to the Greek civilization. The U.S. legal system was also influenced by ancient Greek philosophers, most notably Plato and Aristotle.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the U.S. learned the thought of “limited government” and the thought of “Separ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power” from England politician John Locke and France Jurist 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which are from the Greek philosophical ideas. Therefore, the U.S. legal system pursuing liberty and equality is on the basic of the schools of natural law and ethical principles. In addition, many of the people who came to America continent with the “Mayflower” were Christians. Then, Christian belief and the Bible have a great influence on U.S. culture, and is reflected in the legal system then.

Chinese cultural tradition is based on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people emphasize that "harmon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and "harmony between law and nature." In China, people have a deep feeling for the sky and the earth, and have a pursuit of harmony, because people believe that only by achieving harmony can they achieve happiness and inner peace. In the ideology of thousands of years, people have gods, but they do not blindly worship gods. In Chinese mythology, gods also have good and evil, people can become gods, gods can also become people. Everything in the world is fluid and changeable. Instead, people believe in nature more. Chinese people don't like litigation in ancient time, they would like to keep the relationships. Therefore,

mediation is an important method of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s legal system. In addition, etiquette and morality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There is a saying in China that “self-cultivating, family-regulating, state-ordering, then the land great governed.” The ideas of people focus on the Self-discipline and reasonable principles. Thus, which party is more reasonable in a dispute, what are the facts, are the issues that people concern about, and that are reflected in China's judicial system.

四、结语

通过上述分析和比较,可知历史沿传和文化传统对一个国家社会意识和人民的意识形态有着重要的影响,从而体现在其法律制度中。法律制度是社会治理的一种工具,也是文化和文明的一部分。每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有其自身的民族印记,没有绝对的对和绝对的好的制度,适合的才是最佳的。笔者认为,法律的要义之一是接受不同的社会和文化,接受世界上存在着不同类型的行为模式和观念,承认世界是多元的,我们应该在不同的制度中找到共通点。世界在不断地发展,也许在遥远的将来,会出现大同社会。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是一样的,人类文明的多样性和多元化才是我们在宇宙和时空的长河中留下痕迹的方式。

4. Conclusion

Through the above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we know that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have a crucial impact on the ideology of a country's people, which will be reflected in the country's legal system. The legal system is a tool for social governance, and will als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Each country's legal system has its own national stamp, there is no absolute right and absolutely good system, suitable is the best. In my view, one of the basic values of law is to embrace diverse societies and cultures, to accept that there are various types of behavioral patterns and opinions in the world, to admit that the world is multi-element and we should find our common ground among different systems. The world is developing, and maybe in the distant future, there will be a world government. It doesn't

mean, however, that we need to be the same. The diversity of earth civilization is how we leave our mark on the universe.

注释：

[1] 部落习惯法，基于土著部落的法律、习惯与文化所形成。我们可以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北部的因纽特部落找到这些传统的法系。

[2] 犹太教法，基于犹太教法典主要文本和宗教律法而形成。

[3] 从本质上讲，美国对自由和平等的重视是建立在相互竞争的利益基础上的。

[4]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5] 在中国，宪法不能直接适用于案件（裁判文书不直接引用宪法作为裁判依据），但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以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且中国的法律体系在具体的法律中对这些基本权利进行了规定和细化。此外，中国宪法在法律制度上具有提纲和主导的作用，当事人、法院、检察院都要遵守宪法规定的原则和精神。



刘京 律师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邮箱: liujing_sh@deheng.com

刘京律师，中国法律硕士学位，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毕业成员，获得律师中级职称，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上海律协涉外律师“领航计划”成员，上海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自 2014 年 6 月进入律师行业，执业十余年，擅长处理商事诉讼、仲裁案件；主办过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欧盟 GDPR 数据合规及全球数据隐私保护项目、VIE 架构海外投资项目等涉外项目。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涉台法律文书公证的具体规范浅析

◎ 徐 鹭

伴随中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办理涉外法律文书公证认证程序大为简化，但涉及台湾地区的文书公证认证却不适用该《公约》，这主要在于国际法概念上的国际公约是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以书面形式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而台湾地区与中国大陆同属一个中国，所以台湾地区一是不可加入该公约，二是大陆和台湾地区不能适用任何公约处理文书公证认证问题。那么对于涉台文书在大陆的使用该如何办理公证程序呢？

一、法律程序两步走

首先，台籍当事人在台湾地区所作的意思表示、提供的事实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经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大陆不对台湾地区的公证程序做干预和限制，台籍当事人在台湾地区办理完毕公证后，该文书将通过专属通道发往大陆，即进入所谓的“认证”步骤。

第二步骤，该“认证”流程法律概念叫做“查证”，根据海协会和海基会达成的《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以及后来达成的补充协议的规定，通过中国公证员协会、各省公证员协会与海基会相互寄送公证书副本。

具体的程序步骤和时效要求在《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中予以明确。

海基会的查证函寄到中国公证员协会的，中国公证员协会应当在三日内转出证的公证处或地、市司法局公证管理科，同时抄送公证处所在的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公证处或公证管理科在收到查证函后，应当在十日内将查证结果报中国公证员协会，同时抄报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由中国公证员协会答复海基会。

海基会的查证函直接寄给有关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的，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应当在三日内转至出证的公证处或地、市司法局公证管理科。公证处或公证管理科收到查证请求书后应当在十日内将查证结果报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对

于查证属实的公证书，由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登记后直接答复海基会；凡是有问题的公证书，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公证员协会，经同意后由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答复海基会。

公证处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应说明原因，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的，应承担延误时间造成的损失责任。

二、相关法律依据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于1993年4月29日由海峡两岸共同商谈达成并于新加坡签署，并于5月29日生效实施（协议最后一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实施），除此，司法部还颁布了配套实施细则《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以规范查证流程。

三、所能办理公证和查证的文书形式

根据协议的约定，应寄送的公证书副本包括：

- 1、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委托公证书，以及根据案情需要办理的出生、死亡、婚姻等公证书；
- 2、收养、婚姻、出生、死亡、学历、委托书公证书；
- 3、用于大陆居民赴台湾定居，或台湾居民赴大陆定居的亲属关系、婚姻、出生等公证书；
- 4、用于减免所得税而办理的扶养亲属公证证明，包括亲属关系、谋生能力、病残、成年在学公证书、缴纳保险费或缴纳医药费公证书；
- 5、财产权利证明公证书，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享有的财产权利公证证明，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等有形财产和专利、著作、商标等财产权利。

那么海基会要求寄送“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公证书副本，要如何处理呢？根据《中国公证员协会关于向海基会寄送公证书副本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海基会来函要求寄送的公证书副本，不属于“协议”约定的寄送范围时，可由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直接复函海基会，说明按“协议”约定，他们所要求寄送的公证书副本不属于寄送公证书副本的范围，故不予寄送。复函同时抄报中国公证员协会。

四、具体查证事由

- 1、违反公证机关有关受理范围规定；
- 2、同一事项在不同公证机关公证；
- 3、公证书内容与户籍资料或其他档案资料记载不符；
- 4、公证书内容自相矛盾；
- 5、公证书文字、印鉴模糊不清，或有涂改、擦拭等可疑痕迹；
- 6、有其他不同证据资料；
- 7、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五、有关授权委托书公证查证相关要求

授权委托书需公证查证的法律依据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但就台籍人士是否适用该条在相关解释中规定参照适用，具体在在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五百四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此外还有一个特殊性在于，台湾居民如持有大陆居住证的，可以认定其在中国领域内有住所，因而无需进行授权委托书的公证查证，这一规定仅仅针对台湾居民，港澳居民并不在此列。

依据上面提到的具体步骤和依据，以上海司法程序为例，授权委托书公证需要在台湾地区法院公证处办理，办理完毕后，台湾海基会留存一份副本，通过台湾海基会发往上海海基会，周期约三周，到达上海海基会后，由经办人携带（1）律所介绍信；（2）公证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3）办理认证的经办人身份证复

印件到上海公证协会/海基会办理查证。

以上是有关大陆涉台文书办理公证和在大陆查证使用的相关规定，伴随两岸交往的更加频繁，该程序也许会通过更便捷的方式进行，已经实施多年的法律规定也有待于修订。



徐鹭 律师

国基（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邮箱: xulu_lawyer@163.com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律硕士，上海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会员、上海律协国际法专委会委员，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擅长领域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及东南亚国别投融资、金融证券保险争议解决、文旅教育法律

服务及其他民商事诉讼、经济犯罪等。

印度尼西亚《关于投资实施的 2025 年第 28 号政府条例》

解读

◎ 张晨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总统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哈桑·纳斯比在雅加达市中心甘比尔的总统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时表示，截至 2025 年 8 月，香港和中国以超过 80 亿美元的投资额，位列印度尼西亚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国第二位，成为当期对印尼投资规模最大的五个国家和地区之一。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尼政府正式颁布并实施了《2025 年第 28 号政府条例》（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28 of 2025，简称“GR 28/2025”），其全称为《基于风险的企业许可实施条例》（Government Regul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isk-Based Business Licensing），作为风险分级商业许可制度在《创造就业综合法》（Omnibus Law/Cipta Kerja）框架下的重要配套规范，自颁布日起废止并取代了原有的《2021 年第 5 号政府条例》（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5 of 2021）在同一制度领域的效力。

GR 28/2025 的出台标志着印尼对营商许可与投资环境制度的系统性重构。该条例围绕“基于风险的许可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更新，旨在通过在线单一提交系统 OSS（Online Single Submission）整合各类审批流程，取消、简化、精简并集中所有许可及许可后监管职能，提高政府许可效率和投资透明度。

在该框架下，企业在进行各类申请时均通过 OSS 平台；审核过程中，各相关主管部门仍依据各自法定职权，通过其内部业务系统对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核验、技术审查及合规判断，但上述后台处理过程对企业而言保持“不可见”；待相关部门完成审查并作出决定后，许可的签发结果、补正要求或其他处理意见，均统一通过 OSS 系统向企业反馈，而不再由企业分别向不同部门或系统进行跟进。

条例说明部分进一步强调，此次流程调整的制度重心，在于将 OSS 明确定位为统一的行政审批前端入口，通过系统层面的整合与分工，实质性降低企业在行政程序中所承担的沟通与协调成本。相较以往需要反复判断“具体事项应由哪

个部门、通过哪个系统办理”的情形，该模式有效减少了多头申报、重复提交材料及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对外资企业而言，尤为有助于提升许可办理过程的可操作性与整体合规效率。

从合规实务角度看，“单一入口+系统对接”的制度安排并未削弱主管部门的实体审查权，而是通过前后台分离的方式，重新分配企业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程序性负担，其核心价值在于提升流程透明度与可预期性，而非降低监管强度。

在该条例中，商业活动被划分为四种风险等级，不同风险的活动存在不同的许可要求，许可流程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1、低风险商业活动通常仅需取得企业注册编号（NIB）即可开展，主要涵盖部分结构较为简单的贸易活动及咨询服务，部分低风险业务的NIB可以通过OSS直接生成；

2、中低风险商业活动除需取得NIB外，还需提交企业自我声明形式的符合性标准证书，典型行业包括一般消费品零售以及特定类型的轻型组装业务；

3、中高风险商业活动则要求在取得NIB的基础上，经相关主管机构对符合性标准进行核实，适用于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等对安全和质量要求较高的行业；

4、高风险商业活动，企业除需取得NIB外，还必须依法申请并获得商业许可证（PB），该类活动通常涉及矿业、能源、医药及基础设施等对公共安全、环境和国家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领域。

与既有制度相比，新条例不仅对风险分级许可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更以制度化方式梳理并明确了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所需遵循的合规路径，使整体许可安排呈现出较为清晰的“路线图”结构。就外资企业在印度尼西亚的落地实践而言，企业如欲依法取得商业经营许可（Business License, PB），通常需首先满足所谓的“基本要求”，即取得基本许可（Persyaratan Dasar, PD），并在特定情形下，补充取得支持其具体经营活动所必需的配套许可（亦称商业活动辅助许可证，PB UMKU）。

其中，空间利用适宜性批准（KKPR）、建筑批准（PBG）及功能适用证书（SLF）

被明确定位为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前置合规条件。该制度将原本分散于不同监管体系下的环境审批、土地使用及建筑许可等合规要求，统一纳入“基本要求”框架之中，作为企业自设立阶段延伸至实际运营阶段必须优先满足的基础性条件。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于已经完成设立的运营主体而言，仅取得基本许可并不足以当然赋予其开展经营活动的资格。企业仍须依法取得相应的商业许可证，方可在印尼境内合法开展具体商业活动；而在部分受特别监管的行业或业务类型下，企业还可能被要求额外取得相应的商业活动辅助许可证，以确保其经营行为全面符合监管要求。

此外，GR 28/2025 在制度设计层面引入了服务水平协议（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以及“视为批准 / 拟制同意”（deemed approval）机制，对行政审批的处理期限作出明确规范，旨在通过制度化约束减少审批不确定性和行政拖延，从而提升整体审批流程的可预期性。所谓“视为同意”机制，是指在法律或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审批期限的前提下，如主管审批机关未能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例如空间利用评估通常为 20 个工作日）作出明确决定，则相关申请在程序法意义上可被视为已获批准。但需注意的是，该机制并不当然排除主管机关的后续监管权力，相关机关仍依法保留开展事后核查并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撤销既有批准的权利。根据 GR 28/2025 的制度安排，前述基本许可、商业许可证及商业活动辅助许可证原则上均适用该“视为同意”规则。

从实务角度看，该机制在显著提升审批时间可预测性的同时，也通过反向激励的方式促使行政机关严格遵守法定审批期限，对外资企业项目推进及合规时间表的整体规划具有积极意义。该制度安排也反映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持续改善投资营商环境、强化行政程序透明度以及提升法律确定性方面的明确政策取向。



张晨 律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邮箱: zhangchen@yingkelawyer.com

盈科管委会副主任、盈科上海涉外委员会主任。张晨律师拥有十七年执业经验，专注涉外业务，专长领域包括中国企业跨境投资、贸易救济与国际制裁、跨境并购重组、风险投资、信托基金金融服务。张律师具备中美两国法学硕士学位，完成英国大律师公会英国法专项培训，深谙英美法律体系，拥有英美顶尖律所工作经历，擅长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高效跨境法律服务与专业协同。现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实务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指导教师、东华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地方侨联法律专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长期为境内外大型国企、知名互联网企业、上市公司、跨国集团及各类投资机构提供跨境投资、上市及投融资专项法律服务。

美国商务部反规避调查 2025 实务解析与合规建议

◎ 作者：张昊倩 研究协助：戴天康

美国对反倾销反补贴税令的反规避调查有两种，一种是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基于《2015 年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执法法》（简称《2015 执行和保护法案》，EAPA）第四编——防止规避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而进行的反规避调查，另一种是美国商务部（DOC）基于经修订的《1930 年关税法》第 781 节（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77j 节）——阻止规避反倾销反补贴税令的反规避调查。反规避调查的存在是因为规避行为严重削弱了反倾销和反补贴（简称双反）调查程序所提供的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并阻碍了双反立法目的的实现。

本文主要聚焦于 DOC 基于《1930 年关税法》第 781 节所进行的反规避调查。从规则解读、程序节点、实务风险及最新趋势四个维度系统探讨反规避调查的裁量标准、应对策略及对出口企业的实际影响，以理清美国商务部反规避执法逻辑，助力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中精准评估风险并做出合规决策。

一、判定逻辑：DOC 反规避调查的四大类型与裁量标准

（一）核心要素：四种典型规避行为的法定标准

DOC 的反规避调查分为四种情形，即企业通常以以下四种方式来规避已经生效的反倾销、反补贴税令：第一种是商品在美国完工或组装，第二种是商品在第三国完工或组装，第三种是商品经微小改动，第四种是后续开发的商品。

以下是四种规避类型的对比图表：

规避类型	核心认定逻辑	关键裁量因素
1. 美国境内组装	在受税令管辖国家出口零部件，在美国简单组装。	组装过程是否“次要或微不足道”、零部件价值占比、贸易模式变化、关联关系。
2. 第三国组装	在受税令管辖国家出口原材料/零件，在第三国简单加工/组装后进入美国。	与美国境内组装类似：加工价值、原材料价值占比、投资水平、研发、生产设施规模。
3. 微小改动商品	商品本身在税令范围内，仅在外观、形式或包装上做轻微调整。	物理特性（化学/尺寸）、最终用户预期、用途、营销渠道、改动成本。
4. 后续开发商品	税令发布时尚未商业化，后期开发出的功能相似的产品。	物理特性一致性、购买者预期、最终用途、营销渠道、是否在调查时已存在。

以下详细解读 DOC 在认定每种规避情形时，重点考虑的因素。

第一种和第二种在美国或第三国组装的情形。DOC 裁定商品是否构成对现有双反税令的规避的考虑因素相似，具体如下：

1. 在美国销售或在第三国生产并进口进入美国的商品是否与反倾销或反补贴税令范围内的商品属于同一类别或种类；

2. 在美国销售的商品是否是由双反税令涉及国家的零部件在美国完工或组装的；或在进口到美国前，该进口商品是否是在第三国由双反税令范围内的商品生产或组装，或用产自双反税令规制国家的商品（可以理解为原材料或零部件）进行生产或组装；

3. 在美国或第三国生产或组装的过程是否是次要或微不足道的；

决定是否次要或微不足道，DOC 的判定重点在于加工深度，主要从以下五个关键维度分析：

1) 在美国或第三国的投资水平（如，固定资产投资是否巨大？）；

2) 在美国或第三国的研发水平（如，是否在当地进行了实质性的技术研发）；

3) 在美国或第三国的生产过程性质（如与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步骤或者完整产品生产步骤的对比）；

4) 在美国或第三国的生产设施规模（如，生产设施规模和原材料厂商的规模或者完整工序工厂的规模的对比）；和

5) 在美国或第三国的加工价值是否仅占在美国销售或进口到美国销售的产品的小部分（通常比重越低，被判定为规避的风险越高）。

4. 零部件的价值是否占商品总价值的大部分；或在双反税令制约的国家生产的产品（原材料）价值是否占进口到美国的商品价值的大部分；

5. 在第三国组装的情形下，采取反规避规制措施对于实施税令是否是合适的。

在决定零部件、原材料的价值或加工价值时，DOC 可以采用生产零部件的成本。如果税令规制国是非市场经济国家，就用替代国价格来决定成本。

对于上述进口到美国进行组装的零部件或者在第三国生产的被进口到美国的商品是否需要被纳入现有的双反税令，DOC 还需要考虑以下三个因素：

1) 贸易模式，包括采购模式（考虑税令规制国对美出口量是否减少，被调查国家对美出口量是否增加，税令规制国对被调查国家的原材料出口量是否增加

以及应诉企业对美出口量和对税令规制国的原材料进口量的变化)；

2) 税令规制国零部件或原材料的制造商、出口商是否与使用该零部件、原材料在美国进行组装/生产的实体或第三国进行组装/生产并出口至美国的实体存在关联关系；和

3) 在原双反税令的调查发起后，从税令规制国进口到美国的零部件或者进口到第三国的税令范围内的商品或税令规制国产的原材料的数量是否增加。

通俗地讲，如果出口商与组装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母子公司、集团公司等，且在税令发布后调查产品的进口量激增，极易被认定为规避。

DOC 可以将经上述标准认定构成规避的零部件或进口商品纳入现有双反税令的范围。需要说明的是，DOC 在做决定时不会仅考虑个别因素作为决定性的因素，而是通过整体情况去评估。

第三种“经微小改动的商品”构成规避的情形为该商品本身是在已经发布的双反税令范围内，无论是否和税令范围内的产品归类在同一税则号下，仅在形式或外观上发生轻微改变（包括经过轻微加工的生鲜农产品）。DOC 在评估是否构成规避行为时，将考量以下因素：商品的整体物理特性（包括化学、尺寸、技术特性）、最终用户的预期、商品用途、营销渠道、改造费用占商品总价值的比例、进口时间、在反规避调查期内进口的数量。

第四种“后续开发的商品”构成规避的情形为：

- 1) 后期开发的商品与税令范围内的产品具有相同的一般物理特性；
- 2) 后期开发商品最终购买者的期望与税令范围内的产品相同；
- 3) 后期开发的商品与税令范围内的产品具有相同的最终用途；
- 4) 后期开发商品的销售渠道和税令范围内的产品相同；和
- 5) 后期开发商品以类似于税令范围内产品的方式进行广告和展示。

DOC 不能仅因后期开发商品的税则归类与申请书或 DOC 事先通知中的关税分类不同，或该后期开发商品具有其他功能（除非该功能构成商品的主要用途，并且附加功能的成本占商品总生产成本的大部分）而裁定未规避。在决定是否属于“后期”开发的产品，DOC 将考虑在双反调查发起时，调查产品是否已经能商业性获得。如果当时还不存在这种产品，则证明它是后期开发的商品。

以 2025 年 DOC 正在进行或结案的反规避调查为例，发起反规避调查最多的

类型是第二种，即商品在第三国完工或组装后出口到美国。这些案例规避的现有税令通常是针对中国产品发布的反倾销、反补贴税令。因此，下文将以第二种反规避的典型案为切入点，具体分析 DOC 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方式。

（二）案例分析：从 2025 年马来西亚“味精案”看执法深度

以 2025 年的从马来西亚出口美国的使用中国产的谷氨酸在马来西亚制成的味精规避“产自中国的谷氨酸钠（味精）反倾销税令”一案（简称味精案），具体说明 DOC 在判定是否构成规避现有税令时对上述关键考量因素的适用。该案 Ajinoriki 被抽中作为唯一的强制应诉企业，其他 8 家企业未回答或及时回答“数量金额问卷”，被 DOC 根据“反向不利推定”原则判定这些企业使用来自中国的谷氨酸作为原材料制成味精出口美国，规避了“产自中国的谷氨酸钠反倾销税令”。

下文将逐一对照各法律标准，分析 DOC 依据强制应诉企业 Ajinoriki 的答卷所作出的最终裁定。

1. 产品同类性

即考察在第三国生产并进口到美国的商品与反倾销税令范围内的商品是否属于同一类别或种类。

Ajinoriki 在问卷中回复它卖的味精符合原税令的产品范围描述。Ajinoriki 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生产的味精与税令范围内商品不属于同一类别或种类。DOC 据此认为，从马来西亚进口到美国的味精与税令范围内的商品属于同一类型。

2. 原材料来源

即考察在进口到美国前，该进口商品是否在第三国由双反税令规制商品生产或组装，或用产自双反税令规制国家的原材料或零部件进行生产或组装。

Ajinoriki 在问卷中回复它从中国供应商处采购了活性炭、纯碱和谷氨酸。DOC 据此认定在进口到美国之前，Ajinoriki 的味精是在马来西亚完工，所用原料为反倾销税令规制国——中国生产的。

3. 加工过程性质

即，第三国生产或组装的过程是否次要或微不足道的。

DOC 基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从以下五个方面整体评估认定，中国生产的谷氨酸占被调查商品价值的大部分，而中国产的谷氨酸到马来西亚加工成味精增值部分相对较小。

1) 在第三国的投资水平

DOC 将 Ajinoriki 在马来西亚的投资与申请人所报告的一家功能齐全的中国味精生产厂的投资进行了比较。虽然 Ajinoriki 为其生产线和相关设备投入了一定金额，但一家中国味精生产厂除了承担类似的投资成本外，还需要投入原材料谷氨酸发酵和分离的生产线和相关设备。

DOC 据此判定，Ajinoriki 没有在马来西亚投资谷氨酸生产设备，与一个功能齐全的味精生产厂相比，Ajinoriki 的投资水平较低。

2) 在第三国的研发水平

Ajinoriki 报告了各项研发的举措和支出情况。DOC 在审查了 Ajinoriki 在其问卷答复中提交的研发举措信息后认定，由于 Ajinoriki 的研发活动仅侧重于维持味精的质量控制和生产效率标准，因此其研发活动仅涉及少量加工，与完整的味精生产和发酵厂的研发水平并不相当。

3) 在第三国的生产过程性质

申请人指称味精生产需要以下几个步骤：

- a. 碳水化合物（如玉米或木薯等植物原料）被研磨成淀粉；
- b. 研磨成粉的碳水化合物会经历一个发酵过程，首先被发酵成糖，然后再发酵生成谷氨酸；
- c. 随后，谷氨酸会经过一个脱色纯化过程；
- d. 随后，最终产品味精进行结晶和干燥处理；
- e. 包装味精。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出版物所确定的味精生产的三个主要阶段（即发酵、分离和提纯），谷氨酸的发酵和分离共同构成了味精生产全过程的最重要部分。而 Ajinoriki 的生产流程很明显是从谷氨酸生产之后的步骤开始，即 Ajinoriki 仅负责提纯阶段。

因此，DOC 认为在马来西亚用中国生产的谷氨酸制成的味精的生产过程，其

复杂程度远低于包括谷氨酸生产在内的完整生产过程。

4) 在第三国的生产设施规模

Ajinoriki 并未表示其或其关联公司生产谷氨酸。然而，鉴于中国对谷氨酸生产的高额投资，以及生产谷氨酸所需设施（即大型发酵罐和设备）的性质，DOC 认为 Ajinoriki 在马来西亚生产味精的设施规模不及中国那些从发酵阶段开始、具备完整生产能力的味精生产厂。

5) 在第三国的加工价值是否仅占美国销售的产品的小部分

如上所述，DOC 认为 Ajinoriki 的味精生产过程相较于包括谷氨酸生产在内的完整生产过程而言，复杂程度较低且强度较小。因此，DOC 从定性层面认定马来西亚在味精加工增值环节的贡献度较低。

此外，Ajinoriki 提交了其 2023 年在马来西亚生产味精的生产成本以及向美国销售的味精价值。为了确定味精在马来西亚的加工价值，DOC 首先计算了马来西亚的加工成本，包括马来西亚国内原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间接费用、销售费用、一般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利息费用。DOC 将马来西亚的加工成本除以美国的销售价值，得到马来西亚加工成本占销售价值的百分比。

基于 DOC 对马来西亚加工价值的计算，DOC 从定量维度进一步判定，马来西亚的加工价值占进口至美国商品总值的比例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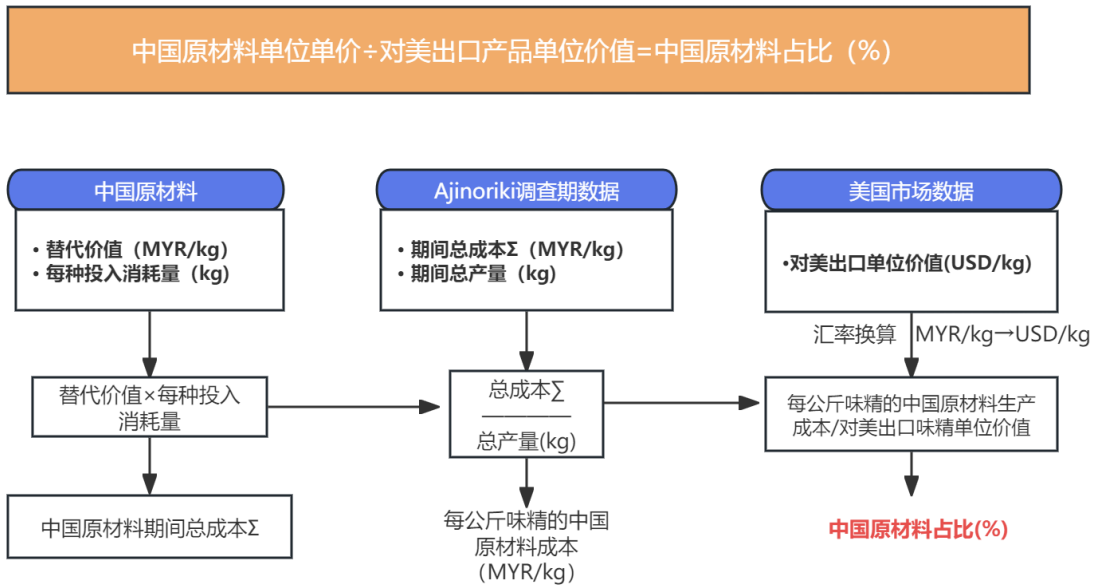
4. 税令规制国原材料价值占比

即，双反税令规制国生产的原材料价值是否占进口到美国的商品价值的大部分。

由于中国是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DOC 决定使用马来西亚的替代价格来评估生产味精所用的中国投入的价值。

为了确定用于生产商品的中国原材料在调查商品价值中所占的比例，DOC 将每项中国原材料的单位价值相加，然后将总和除以调查期内该公司在美国销售调查商品的单位价值。具体方法是，DOC 首先将每种原材料的每公斤替代价值乘以 Ajinoriki 报告的每种投入的消耗量（单位为公斤），得出期间总成本。然后，DOC 将该总成本除以 Ajinoriki 在该期间的味精总产量，得出每种中国原材料的每公斤产量的生产成本（换算成美元/公斤）。最后，DOC 将所有中国原材料每公斤产量的生产成本之和（美元/公斤）除以调查期被调查产品的销售单价（美元

/公斤)，得出中国原材料价值占美国销售价值的百分比。



虽然 DOC 在评估这一因素时并未遵循严格的数值阈值，但其仍认定 Ajinoriki 用于生产被调查商品的中国原材料的价值在出口至美国的商品总价值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5. 贸易（采购）模式

现有贸易数据显示，美国味精进口来源正从中国转向马来西亚，而同时马来西亚从中国进口的谷氨酸数量有所增加。具体而言，在比较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比较期）与调查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美国从中国进口的味精数量下降了 85.08%，而从马来西亚进口的味精数量则增加了 6713.09%。此外，从比较期到调查期，马来西亚从中国进口的谷氨酸数量增加了 450.52%。上述贸易模式的结构性转变，可以支持存在规避行为的认定。

6. 关联关系

即，原材料的制造商或出口商是否与使用该原材料在第三国组装或生产随后出口到美国的商品的出口商有关联关系。

Ajinoriki 与任何中国味精或味精原料生产商均无关联。

7. 贸易转移

即，在双反税令所涉及的调查发起后，从税令规制国进口到第三国税令范围

内产品或原材料的数量是否增加。

如上文“贸易（采购）模式”一节所述，在调查期间，马来西亚从中国进口的谷氨酸数量增加了 450.52%。此外，对 Ajinoriki 提供的 2020 至 2024 年的原材料采购信息进行分析后发现，Ajinoriki 总体上增加了中国谷氨酸的进口。

综上，DOC 认定从马来西亚出口美国的使用中国产的谷氨酸在马来西亚制成的味精规避了“产自中国的谷氨酸钠（味精）反倾销税令”。后因 Ajinoriki 拒绝核查，而其他所有企业从一开始便未提交“数量金额问卷”，所以所有马来西亚企业都被 DOC 以不利事实推定原则判定不具有资格提交声明——声明企业对美出口味精的原材料谷氨酸非产自中国，所以出口的味精不受“产自中国的谷氨酸钠（味精）反倾销税令”规制。该规避为全国范围内的规避，且对所有的进口产品追溯缴纳保证金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反规避行政法规（《改进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管理和执行的法规》）生效时。

在“味精案”中，DOC 展示了典型的“穿透式”执法逻辑：它不再仅仅关注最终产品是否改变了税号，而是深入供应链上游。只要核心原材料（谷氨酸）来自受税令规制国家，且海外工厂未能承担起最复杂、投资最大的工序，那么即便在当地进行了提纯和包装，也会被视为规避。

二、DOC 反规避调查程序

下表是对 DOC 反规避调查的重要程序节点的简要概括。

阶段	关键动作	时间节点	备注
发起期	立案决定	Day 0	以 DOC 在联邦公告发布为准，通常为反规避申请的 30 天内
抗辩期 I	提交第一轮评论/事实	Day 30	立案后 30 天内
	提交回复/反驳事实	Day 44	第一轮提交后 14 天内
应诉期	企业提交问卷回复	视 DOC 要求	通常在立案后 60—90 天左右，一般会有补充问卷。需按时提交，如错过会触发反向不利推定原则的适用（Adverse Facts Available, AFA）
抗辩期 II	对问卷回复的评论	回复后+14 天	针对企业提交数据的真实性质疑
	对问卷评论的反驳	回复后+21 天	第二轮评论后 7 天内
初裁期	发布初裁决定	Day 150 - 240	正常 150 天，延期最长 240 天
抗辩期 III	初裁后申辩 (Case Brief)	初裁后+14 天	不允许提交新事实
	初裁后反驳申辩 (Rebuttal Brief)	初裁后+21 天	不允许提交新事实
终裁期	发布终裁决定	Day 300 - 365	正常 300 天，延期最长 365 天

以下将结合法定要求，对调查程序的具体运行机制进行详细说明。

DOC 的反规避调查由美国国内类似产品的生产商、零售商或行业工人团体、

工会或行业协会提交反规避调查请求，预计 30 天（经延期为 45 天，或在有新事实的情况下为 60 天，或如果需要申请人就申请提交进一步材料的，在申请人提交回复的 30 天）内 DOC 决定是否发起反规避调查。值得注意的是，该调查也可以由 DOC 自行发起。

在案件发起后，利益关联方有两次机会提交评论和事实信息，分别是发起后的 30 天内，以及在第一轮评论提交后的 14 天内。

之后，DOC 会依据调查期内根据税令产品相关的海关税则号的 CBP 数据或者“数量金额问卷”选择出口前几位的生产商或出口商作为应诉企业回答反规避调查大问卷。在应诉企业提交问卷答复后 14 天内，利益关联方有一次机会可以提交评论和事实信息。提交第一轮评论后的 7 天内，有第二次机会提交评论和事实信息。

DOC 在公布发起调查的 150 天（经延期 240 天）内发布初裁，在公布发起调查的 300 天（经延期后为 365 天）内，发布终裁。在初裁发布和终裁发布之间，除非 DOC 另有规定，在初裁做出后的 14 天内可以提交一轮评论，再在 7 天内可以提交反驳意见，但不能提交新的事实信息。

对于非微小改变的其他三类反规避调查情形，DOC 在作出终裁前，应当就拟将相关产品纳入现行双反税令适用范围一事通知 ITC，并给予其协商机会。ITC 可以请求 DOC 进行协商，双方原则上应在该请求发出后的 15 天内完成协商。在完成协商后，如 ITC 认为纳入上述商品会与之前税令做出的肯定性损害决定不一致，ITC 可在收到 DOC 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向 DOC 提交书面意见。

三、反规避调查的范围

调查分为针对特定公司的反规避和全国范围内的反规避。如果调查是针对特定公司的，当证据显示规避行为仅限于特定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时，DOC 仅以特定公司为调查对象，并对其产品征税。如果 DOC 认为规避行为在该国境内具有普遍性，即该国有众多的调查产品生产商，DOC 根据进口数据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强制应诉企业，该强制应诉企业如果存在规避行为，则被认定代表了该被调查国众多生产商；或由于出口商不配合调查导致 DOC 无法区分谁在规避、谁没规避，DOC 会以不利事实推定将裁决扩大到该国的所有生产商。

以 2025 年 DOC 正在进行或结案的反规避调查为例，所有案件都是针对全国范围内的反规避。

四、清关影响与合规豁免

（一）从发起调查到肯定性终裁的保证金征收逻辑

1. 调查发起时

在 DOC 正式发布发起反规避调查通知时，对于因为其他程序（如复审程序、范围裁定程序）或其他原因已经暂缓清关的进口商品，DOC 会指示 CBP 继续暂缓清关，并对其适用假设其为规避产品而应该适用的保证金率。保证金率为根据相关生效税令的国家普遍适用税率，根据税令拥有自身特定税率的公司，为其公司的特定税率。

2. 肯定性初裁发布时

当 DOC 初步决定调查产品规避了现有的双反税令，DOC 将指示 CBP 继续对之前已经暂缓清关的进口商品继续暂缓清关，并根据双反税令决定保证金率。

对于在发起通知当日或之后尚未暂缓、进口或从仓库提取消费的未清关进口产品，DOC 将指示 CBP 开始暂缓清关，并按双反税令缴纳保证金。

特别需要提醒的是，在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DOC 也可以依申请或依职权对于反规避调查发起通知发布前的未暂缓、进口或从仓库提取消费的未清关进口产品决定暂缓清关并收保证金。

在 2025 年已经做出肯定性终裁的“味精案”中，DOC 即决定对未消费使用的未清关产品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日期追溯到 2021 年 11 月 4 日反规避行政法规生效时。

3. 肯定性终裁发布时

当 DOC 最终决定调查产品规避了现有的双反税令，DOC 的指示与上述肯定性初裁发布时的相同，只是增加适用相应保证金率直至相关的清关指示正式发布。这里的清关指示是指完成所规避的税令相应复审期间的税率核定后，或法院做出最终不可上诉的判决后，DOC 发出的最终的结算指令。

（二）豁免途径：声明机制的操作要点

如果进口商主张在第三国生产的产品非本案调查产品（Inquiry Merchandise），例如调查产品为“从马来西亚出口美国的使用中国产的谷氨酸在马来西亚制成的味精”，进口商主张其进口产品没有使用中国产的谷氨酸制作味精，那么就不需要缴纳保证金，但是需要提交声明（Certification）和声明证明材料。符合声明条件并依法提交有效声明的进口商，其相关进口产品原则上不被实施暂缓清关，亦无需缴纳现金保证金。

进口商需填写并保存相应的进口商声明，同时保存一份出口商声明副本，并保留这两份声明的所有支持文件。在为相关进口商品提交进口报关单时，进口商声明必须已填写完毕、签名并注明日期。

进口商或进口商的代理人必须将进口商声明和出口商声明上传至自动化商业环境（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 ACE）中的文件成像系统（Document Imaging System, DIS），作为入关流程的一部分提交给 CBP。若进口商使用报关行协助入关流程，则应从报关行处获取报关单（entry summary）编号。注意，进口商的代理人（如报关行）不得代表进口商进行声明。

出口商需填写并保存出口商声明，并向进口商提供该声明的副本以及所有证明文件（如发票、采购订单、生产记录、原产地证、工厂检验报告、产品数据表等）。出口商声明必须在相关货物装运时填写完整、签名并注明日期。出口商声明必须由第三国加工进口产品的生产商完成。

所有的声明材料和支持性文件都需要留存好以备 DOC 和/或 CBP 核查。材料保存直至以下较晚日期：

- （1）声明所涵盖的最近一次进口日期后五年；或
- （2）美国法院关于该进口的诉讼结案后的三年。

值得注意的是，在调查中被适用反向不利推定原则的出口商、生产商都没有资格提交声明，他们的出口产品都被视作为规避产品，受双反税令的规制。

五、关联程序的交叉合并

当反规避调查发起前，一个产品是否属于现有双反税令的产品范围的范围裁定（Scope Ruling）的程序已在进行或者有必要先进行，DOC 可以选择发起反规

避调查，并在反规避调查中先解决范围问题；或者，推迟发起反规避调查直到范围问题做出裁定。如果关于范围的裁定是否定的（即该产品被认定不在原税令范围内），DOC 可以立即发起该反规避调查。

同样，如果 DOC 收到的是范围裁定申请，DOC 也可能决定在反规避调查程序、复审程序或涵盖产品调查程序（Covered Merchandise Inquiry）中解决某种产品是否已经在原有的双反税令范围内，而不需要完成一个单独的范围裁定。涵盖产品调查是 CBP 在 EAPA 调查中无法确定涉案产品是否是双反税令管制的商品，则将此转交给 DOC，由 DOC 对此做出决定。

DOC 收到反规避调查申请后，如果认为反规避问题可以在正在进行的程序，如涵盖产品调查程序中解决，DOC 会通知申请人。DOC 也可以决定将涵盖产品调查合并到正在进行的“范围裁定调查”和“反规避调查”中一并解决。

综上，关于涉案双反税令的范围裁定、反规避、涵盖产品转递调查可以由 DOC 单独分开发起，也可以与正在进行中的相关调查一并审理和决定。

关联程序的对比如下图所示：

程序	范围裁定 (Scope Rulings)	反规避调查 (Circumvention Inquiry)	涵盖商品调查 (Covered Merchandise Referrals)
法律依据	19 U.S.C. § 1516a, 19 U.S.C § 1673 / § 1671	19 U.S.C § 1677j	19 U.S.C § 1517
关联法规	19 CFR § 351.225	19 CFR § 351.226	19 CFR § 351.227
判定逻辑	该产品原本就属于税令范围吗？	该产品是否通过特定行为规避了税令？	海关（CBP）拿不准时，请商务部代为判定。
触发主体	任何利害关系方（进出口商、协会）	任何利害关系方或商务部自行立案	美国海关（CBP）发起的移交 (Referral)
核心标准	物理特性、最终用途、渠道等	组装、微小改变、后期开发等	范围准则或反规避准则
溯及力	通常溯及到所有未清算的进口产品	溯及到立案公告日起的未清算进口产品，也有可能追溯至立案以前	随 EAPA 调查进度而定，溯及力强
典型周期	通常 120-300 天	通常 300-365 天	约 120-270 天

六、趋势洞察：2025 年反规避案例汇总和趋势

我们对 DOC 于 2025 年立案、在进行中或结案的反规避案件进行了梳理。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美国反规避案件统计（2025 年出裁决或者进行中的）												
序号	涉案国家	立案时间	被调查产品（中文）	涉案行业	调查类型	案件状态	初裁发布时间	初裁结果	终裁发布时间	终裁结果	规避税令	税令发布时间
1	韩国	2023/10/19	从韩国出口美国的使用中国产铝线和电缆原材料生产的铝线和电缆（AWC）	电线电缆行业	第三国组装	结束	2024/8/7	肯定	2025/1/27	肯定	对中国的 AWC 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2019/12/23
2	越南	2023/10/19	从越南出口美国的使用中国产铝线和电缆原材料生产的铝线和电缆（AWC）	电线电缆行业	第三国组装	结束	2024/8/7	肯定	2025/1/27	肯定	对中国的 AWC 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2019/12/23
3	马来西亚	2024/5/15	从马来西亚出口美国的使用中国产的谷氨酸在马来西亚制成的味精	食品	第三国组装	结束	2025/2/21	肯定	2025/5/29	肯定	对中国的谷氨酸钠的反倾销税令	2015/1/6
4	阿曼	2024/11/19	从阿曼出口美国的使用产自中国的热轧钢在阿曼制作的碳焊钢管	钢铁行业	第三国组装	进行中	2025/7/22	肯定	2026/2/3	肯定	对中国圆形焊接钢管（CWP）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2008/7/22
5	泰国	2024/12/18	从泰国出口至美国的使用中国生产的钢坯在泰国完工的无缝石油管材（OCTG）	石油天然气行业	第三国组装	进行中	2025/8/19	肯定	2026/3/1	N/A	对中国的 OCTG 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2020/5/21 2020/1/20
6	中国	2024/12/19	由中国生产并出口至美国的酸性固体 1-Hydroxyethylidene-1, 1-Diphosphonic Acid（HEDP）	精细化工行业	微小改动	进行中	2025/5/9	肯定	2026/2/23	N/A	对中国的 HEDP 的反倾销与反补贴税令	2017/5/18
7	墨西哥	2025/1/14	以墨西哥生产的低碳钢丝为原材料在美国组装或完工的标准钢焊接钢丝网	钢铁行业	美国组装	进行中	2025/9/16	肯定	2026/3/25	N/A	对墨西哥的标准钢制焊接网的反倾销、反补贴税令	2021/8/9 2021/4/12
8	中国	2025/7/11	来自中国的特定垂直轴发动机（排量 99cc 至 225cc）及其零部件	机械制造业	后续开发产品	进行中	2026/5/20	N/A	2026/9/22	N/A	对中国的排量在 99cc 至 225cc 之间的特定垂直轴发动机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2021/5/4

美国反规避案件统计（2025 年出裁决或者进行中的）												
序号	涉案国家	立案时间	被调查产品（中文）	涉案行业	调查类型	案件状态	初裁发布时间	初裁结果	终裁发布时间	终裁结果	规避税令	税令发布时间
9	泰国	2025/7/11	在泰国使用中国制造的铝箔完成加工的一次性铝制容器、盘、托盘和盖子（统称“铝制容器”）	一次性餐饮用品	第三国组装	进行中	2026/5/20	N/A	2026/9/22	N/A	对中国铝制容器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2025/5/8
10	越南	2025/7/11	在越南使用中国制造的铝箔完成加工的一次性铝制容器、盘、托盘和盖子（统称“铝制容器”）	一次性餐饮用品	第三国组装	进行中	2026/5/20	N/A	2026/9/22	N/A	对中国铝制容器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2025/5/8
11	柬埔寨	2025/8/12	从柬埔寨出口美国的，在柬埔寨完成加工的钢丝衣架（“衣架”），其使用了越南进口的（1）钢丝，和/或（2）钢丝与纸质配件	家居用品制造业	第三国组装	进行中	2026/6/21	N/A	2026/10/24	N/A	对越南衣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2013/2/5
12	柬埔寨	2025/8/12	从柬埔寨出口美国的，在柬埔寨完成加工的钢丝衣架（“衣架”），其使用了从中国进口的（1）钢丝，和/或（2）钢丝与纸质配件	家居用品制造业	第三国组装	进行中	2026/6/21	N/A	2026/10/24	N/A	对中国钢丝衣架的反倾销税令	2008/10/6
13	柬埔寨	2025/8/22	从柬埔寨出口美国的在柬埔寨使用中国原产纸板组装并完成的纸盘	一次性餐饮用品	第三国组装	进行中	2026/7/1	N/A	2026/11/3	N/A	对中国纸盘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2025/3/20
14	马来西亚	2025/8/22	从马来西亚出口美国在马来西亚使用中国原产纸板组装并完成的纸盘	一次性餐饮用品	第三国组装	进行中	2026/7/1	N/A	2026/11/3	N/A	对中国纸盘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2025/3/20

*标黄色的为未出裁定的案件预计的裁定发布时间（经延期）

（一）总体概况：围堵“China+1”策略

根据统计信息，我们可以看出 DOC 正在系统性地打击中国企业通过“第三国”组装来规避反倾销、反补贴税令的行为。中国供应链向海外转移（China + 1）的产品，被美方认定为仅仅是进行了简单的“组装”或“完工”，其本质仍属于中国原产地产品。另外，14 起案件中 11 起涉及第三国，其中 9 起集中在东南亚（泰国、马来西亚、越南、柬埔寨）。

（二）具体特征与趋势

1. 涉案行业从重工业向日用快消品蔓延

以往的反规避调查多集中在钢铁、化工等重工业，但 2025 年的数据显示出明显的消费品化趋势。其中，一半仍为传统重工业，涉及钢铁、化工等，另一半为消费、轻工业，涉及食品添加剂、一次性餐饮具、家居用品。这表明美方执法的颗粒度在变细，大量低值、高频出口的日用消费品因贸易量大且代替性强，正在成为新的靶子。

2. 规避手段以第三国组装为主

14 起案件中 11 起为第三国组装。模式为中国原产原材料（如谷氨酸、热轧钢、铝箔、纸板、钢丝）出口到第三国（东南亚等国家）加工成成品，改变了原产地后，出口到美国。已发布初裁的案件均为全国范围内的规避。

3. 裁决结果：已出初裁的 7 起案件均为肯定性裁决，体现执法倾向

虽然部分案件尚在进行中，但凡是已经出初裁或终裁结果的案件，裁决结果都是构成对现有反倾销、反补贴税令的规避。

七、总结与商业警示

美国的反规避调查说明美国对“洗产地”的打击已经高度成熟化和扩大化。对于企业而言，简单地将工厂搬迁至东南亚或其他地区，如果核心原材料仍高度依赖中国，且在当地缺乏实质性增值，极大概率会被认定为“规避”。

中国企业及在海外布局的中资企业需审查供应链及加工方式。如果海外企业的物料清单中的主要成本是来自中国母公司或中国供应商，很有可能会满足反规避调查中的“在双反税令规制国生产的原材料价值占进口到美国的商品价值的大部分”这一要素。因此，优化供应链，实现核心原材料的多元化有利于降低风险。另外，海外企业需要警惕“轻资产、低增值”的模式。如果海外工厂没有复杂的生产工艺、重资产投入和显著的当地增值，极易被裁定为规避。相反，如能实现核心工序本地化，则有利于升高当地增值的比重。

如果企业被 DOC 选中为强制应诉企业，首先需要积极应诉，否则就会被适

用反向不利推定，进而被认定为规避现有的双反税令而适用全国性范围的税率（通常较高）。其次，提前留存证据和材料。在反规避案件中，企业应当准备充分的供应链证明、产品来源证明、交易和运输记录，建立独立、完整、可追溯至原材料采购源头的合规财务与生产记录系统，以便在被调查时能够提供有效的抗辩证据。

综上，在当前的贸易环境下，建议中国企业在进行海外布局时，不仅要关注原产地标准，更要关注加工过程的增值贡献。企业应摒弃侥幸心理，从“被动应对调查”转向“主动合规建设”，通过强化海外实体的产业属性、优化供应链布局，并建立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口的全流程可追溯证据链，方能在这场错综复杂的国际经贸博弈中保持长期竞争力。

参考文献：

1. 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77j 节（19 U.S. Code § 1677j）。
2. 联邦法规第 19 编第 351.102(b)(29) 条（19 CFR § 351.102(b)(29)）。
3. 联邦法规第 19 编第 351.226 条（19 CFR § 351.226）。
4. 联邦法规第 19 编第 351.228(a)(2) 条（19 CFR § 351.228(a)(2)）。
5. 联邦法规第 19 编第 351.227(a) 条（19 CFR § 351.227(a)）。
6. 联邦法规第 19 编第 351.225(i)(1) 条（19 CFR § 351.225(i)(1)）。
7.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味精：关于规避行为的最终肯定性裁定，2025 年 5 月 29 日，美国联邦公报第 90 卷 22702-22703 页。
8.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味精：关于规避行为的初步肯定性裁定，2025 年 2 月 21 日，美国联邦公报第 90 卷 10068-10072 页。
9. 关于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味精反倾销税令规避调查的初步决定备忘录，2025 年 2 月 14 日。
10. 关于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味精反倾销税令的规避调查：Ajinoriki MSG (Malaysia) Sdn Bhd 公司的初步分析和替代价值备忘录，2025 年 2 月 14 日。

11.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圆形焊接碳素优质钢管：关于规避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令的初步肯定性裁定，2025年7月22日，美国联邦公报第90卷34427-34431页。
12.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圆形焊接碳素优质钢管：关于规避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令的最终肯定性裁定，2026年2月3日，美国联邦公报第91卷4871-4875页。
13.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石油管材：关于规避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令的初步肯定性裁定，2025年8月19日，美国联邦公报第90卷40336-40340页。
14.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1-羟基亚乙基-1,1-二磷酸：初步认定存在规避行为，2025年5月9日，美国联邦公报第90卷19668-19670页。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一次性铝制容器、平底锅、托盘和盖子：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规避调查，2025年7月11日，美国联邦公报第90卷30850-30852页。
16.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钢丝衣架：发起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的规避调查，2025年8月12日，美国联邦公报第90卷38723-38725页。
17.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某些纸盘：发起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的规避调查，2025年8月22日，美国联邦公报第90卷41055-41057页。
18.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铝线和电缆：最终否定性范围裁定以及针对大韩民国的最终肯定性规避行为认定，2025年1月17日，美国联邦公报第90卷8183-8187页。
19.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铝线和电缆：最终否定性范围裁定以及针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最终肯定性规避行为认定，2025年1月17日，美国联邦公报第90卷8196-8200页。
20.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某些排量在99cc至225cc之间的立式轴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规避调查，2025年7月11日，美国联邦公报第90卷30874-30876页。
21. 来自墨西哥的标准钢焊接铁丝网：发起针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的规避调查，2025年1月14日，美国联邦公报第90卷3173-3175页。



张昊倩 律师

杉纬律师事务所

邮箱: zhanghaoqian@sunwe-law.com

张昊倩律师的主要工作领域包括国际贸易法、公司法和国际商事仲裁。她主办和参与了由美国、印尼、印度等国家对华和东南亚国家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复审案件，涉案产品涵盖复合木地板、活性炭、手推式割草机、太阳能光伏电池、钢铁产品、热成型模塑纤维产品、高尔夫球车等。此外，她还主办和参与办理了多个投资并购、国际贸易争议解决案件，并担任多家外资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处理客户日常法律咨询，起草及审阅合同，公司运营合规，处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等。张昊倩律师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经济法学专业）和法学硕士（国际法学专业）学位，其主要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戴天康 律师

杉纬律师事务所

邮箱: sallydai@sunwe-law.com

戴天康律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A 证），专注于民商事争议解决，熟悉诉讼全流程，擅长法律文书撰写与客户沟通。曾参与百余起民事案件，具备互联网及教育行业从业背景，善于结合商业实践识别法律风险。创办亦近英文辩论俱乐部，重视逻辑与沟通能力，力求在法律服务中做到专业、高效。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专业委员会